

單行刑事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PREVENÇÃO E REPRESSÃO D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單行刑事法律彙編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500 本

二零一零年十月

ISBN 99937-43-29-1 (套書)

ISBN 978-99937-43-78-1

Título : Lei da Prevenção e Repressão d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da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500 exemplares

Outubro de 2010

ISBN 99937-43-29-1 (Colecção)

ISBN 978-99937-43-78-1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說明	5
前言	7
第 2/2006 號法律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9
法案	17
法案修訂文本	29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III/2006 號意見書	37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全體會議摘錄	65
2006 年 3 月 23 日全體會議摘錄	77

說 明

立法會已出版的《單行刑事法律彙編》現新增《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一冊，它由該部法律、該法律的法案、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的意見書以及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法案的引介、一般性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情況的記錄等組成。

在出版《單行刑事法律彙編》時，本澳並不存在相關的專門法律。但這不妨礙在有關法律通過後，適時地將其加入上述法律彙編而成為其中新的一冊。

立法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Siu-wah',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printed name '劉焯華'.

劉焯華

前 言

新立法屆伊始，立法會秉承其宗旨，繼續出版法律彙編。本輯彙編收錄了本會歷年來通過的單行刑事法律。

本彙編擬推介僅屬刑事範疇的法律，故不包括刑事範疇的法令和僅含有一些刑事條文的法律（我們知道這個選擇準則是主觀和困難的），以及已出版的彙編中載有大量刑事內容的法例。

此外，本輯彙編亦不包括直接與刑法典有關的法例（因為準備載於另一彙編），即賦予有關立法許可的八月七日第11/95/M號法律以及修改刑法典一條條文的第6/2001號法律。

本輯彙編收錄的一系列法律，由於其刑事性質，對法律應用者及廣大市民是極為重要的，其最終目的在於滿足預防及遏止罪行的需要。

再者，由於刑事法律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中其規範極具技術性且極為精緻，所以可以斷言本輯彙編是重要的，並可以肯定地說我們所面對的是法律體系中最為敏感的且最能反映法律形式嚴格性的部門法。

立法會透過出版彙編（其內容包括法例、意見書和全體會議的發言，後者也許更為重要）來推廣法律，繼續致力於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實現。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第2/2006號法律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措施。

第二條 補充法律

《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

第二章 刑法規定

第三條 清洗黑錢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益是指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以及由該等財產獲得的其他財產，即使該事實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亦然。

二、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到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該等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有關將該等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者，處與上款相同的刑罰。

四、即使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但只要該事實亦受對該事實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處罰，仍須對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犯罪作出處罰。

五、如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刑事程序非經告訴不得進行，而未有入適時提出告訴，則以上各款所指事實不受處罰，但該等利益是來自《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所指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者除外。

六、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

七、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有關利益是來自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則上款所指的刑罰的最高限度為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中刑罰最高者。

第四條 加重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上條所定刑罰的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但不得超過上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的限度：

(一) 清洗黑錢犯罪是由犯罪集團或黑社會實施，又或由參加或支持犯罪集團或黑社會的人實施；

(二) 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恐怖主義、非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國際販賣人口或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等犯罪；

(三) 行為人慣常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第五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清洗黑錢犯罪負責：

(一) 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二) 聽命於(一)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一) 罰金；

(二) 法院命令的解散。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100.00（澳門幣壹百元）至\$20,000.00（澳門幣貳萬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七、僅當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創立人具單一或主要的意圖，利用該實體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或僅當該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其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實體實施該犯罪時，方科處法院命令的解散此刑罰。

八、對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 禁止從事某些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

(二)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三) 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四) 永久封閉場所；

(五)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六) 公開有罪裁判，其係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作出，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上述一切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九、附加刑可予併科。

十、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被科第八款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第三章 預防性規定

第六條 主體的範圍

以下實體必須履行第七條所定義務：

(一) 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實體，尤指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離岸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兌換店及現金速遞公司；

(二) 受博彩監察協調局監管的實體，尤指經營幸運博彩、彩票及互相博彩的實體，以及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

(三) 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指從事質押業的實體，以及從事貴重金屬、寶石及名貴交通工具的交易活動的實體；

(四) 從事不動產中介業務，或從事購買不動產以作轉售的業務的實體；

(五) 在從事本身職業時，參與或輔助進行以下活動的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

- (1) 買賣不動產；
- (2) 管理客戶的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 (3) 管理銀行帳戶、儲蓄帳戶或有價證券帳戶；
- (4) 籌措用作設立、經營或管理公司的資金；
- (5) 設立、經營或管理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又或買賣商業實體。

(六) 提供勞務的實體，當其在以下業務範圍內為某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有關活動時：

- (1) 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

(2) 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

(3) 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4)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5) 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6) 進行必要措施，使第三人以(2)、(4)或(5)分項所指方式行事。

第七條 義務

一、上條所指實體須履行以下義務：

(一) 須識別合同訂立人、客戶或幸運博彩者身份，如對有關業務而言，在所進行的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或有關活動涉及重大金額；

(二) 須識別所進行的活動，如出現上項所指情況；

(三) 須拒絕進行有關活動，如不獲提供為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屬必需的資料；

(四) 須在合理期間保存與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有關的文件；

(五) 須通知所進行的活動，如在有關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六) 須與所有具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職權的當局合作。

二、進行第六條(五)項所指活動的律師及法律代辦無須因履行前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提供下列資料：評定客戶的法律狀況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所取得的資料、在某一訴訟中為客戶辯護或代理時所取得的資料，以及涉及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包括關於建議如何提起或避免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不論此等資料是在訴訟之前、訴訟期間或訴訟之後取得。

三、為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善意提供資料，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的義務，而提供資料的人，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性質的責任。

四、不得向合同訂立人、客戶、幸運博彩者或第三人透露因履行職務而得悉的、與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指義務有關的事實。

五、因他人履行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僅可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或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八條 細則性規定

一、由行政法規訂定第七條所定義務的前提條件及內容，以及訂定關於該等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並定出不履行該等義務的處罰制度。

二、關於收集、分析及提供因他人履行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的職權，須賦予一新設實體或一已設立的實體。

三、上款所指實體，為履行其獲賦予的職能，可作出下列行為：

（一）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資料；

（二）為履行區際協議或任何國際法文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提供資料。

第九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以下規定：

（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二）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條 過渡制度

一、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於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日之前繼續過渡地適用。

二、僅自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之日起，第六條所指實體方須履行第七條所定義務。

第十一條 修改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

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u項的規定修改如下：

“u) 清洗黑錢”。

二、凡在任何規定中援用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的規定者，視為援用本法律第三條的規定，只要出現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

理由陳述

1. 今天無論在國際上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均普遍認同有需要設立法律機制，以有效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活動。

2. 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屬打擊有組織犯罪，以及打擊具高度危險性的犯罪，包括販賣麻醉品、販賣人口與武器、賄賂及近期的恐怖主義犯罪等工作的重要一環。打擊清洗黑錢犯罪是專門針對該等犯罪。因為藉該等犯罪可取得資金，以資助、便利和繼續實施犯罪行為，而打擊清洗黑錢政策的發展趨勢着重於預防及遏止旨在掩飾資產是來自某些嚴重犯罪的一切行為。

3. 清洗黑錢活動因涉及大量資金的調動，故屬嚴重擾亂經濟的活動，將會助長黑市現象，破壞合法經濟活動，扭曲財貨流通規則，並造成不正當競爭的現象，損害金融體制，令機構失去信譽和讓人有犯罪後可逍遙法外的不良想法，同時亦會使人誤信犯罪可成為得利的捷徑。

4. 我們認為清洗黑錢損害司法公義，因該等活動妨礙或導致政府不能查出來自嚴重犯罪的財產，並將之收歸所有。

5. 目前，清洗黑錢犯罪所採用的手法層出不窮，既複雜又精密，且具跨國性和調動迅速的特點。清洗黑錢利用高科技通訊設備，可在不同地點，甚至距離遙遠的地方進行活動，該等活動可涉及不同界別的經營人及各種金融體系，犯罪分子懂得利用金融體系的弱點與漏洞，實行其犯罪意圖。

6. 今天人們均承認要成功打擊清洗黑錢是有賴建立一套以國際合作及各國分擔責任為基礎的統一國際策略，以應付此種犯罪。為實現此策略，必須使各國的法例互相配合和加強財經活動監察制度，此立場已清晰地載於國際文件中，尤其是載於《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及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法文縮寫為GAFI，英文縮寫為FATF）撰寫的“打擊清洗黑錢四十項建議”內。

7. 目前澳門備有的法律機制不足以履行特區在這方面的國際義務，亦未能配合特區為預防及遏止在澳門境內實施的犯罪或影響特區的犯罪所訂的刑事政策。

8. 隨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生效，首次在該法律第十條將“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的行為定為犯罪。

9. 然而，旨在監控經濟活動，尤其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有關將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的預防性措施）的預防性規定，是有需要改善的。這是由於有需要強化監察制度，且有關刑事規定因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所定罪狀並不完善，故造成解釋上的困難。同時，鑑於將有關罪狀的規定放入有組織犯罪法內，而且其處罰及訴訟制度屬特別嚴重，以致法院在作出裁判時認為立法者的原意是將“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列入有組織犯罪的範疇，具體地說，將之列入“黑社會”的犯罪。這樣做的後果，就會將與有組織犯罪無關的清洗黑錢行為剔除於有關規定之外。

10. 從本法案第三條所定的清洗黑錢罪狀觀之，清楚地說明受侵害的法益為“在查出某些來自嚴重犯罪的財產，並將之收歸政府所有方面的司法公義”。這樣，便不會令人誤解，以為將清洗黑錢定為犯罪是旨在保護稱為“前犯罪”所侵害的法益。

11. 澳門刑法亦重視保護“在查出某些來自境外實施的事實的不法利益，並將之收歸一國家或地區所有方面的司法公義”此一法益，但該等事實必須亦被澳門特區刑法視為犯罪。

12. 用這種方式定出罪狀，是朝着國際法文書所定政策的趨勢，在技術上，更明確地訂定有關罪狀的概念，以便將範圍擴大至包括掩飾和隱藏來自其他嚴重犯罪的財產的行為，以及其他對社會具特別危害性的犯罪，包括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罪、財經犯罪，尤其賄賂、販毒、販賣人口與武器等犯罪。

13. 此外，為“利益”一詞下的定義，是指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產生的財產。

14. 我們認為必須儘量嚴格地訂明作出有關犯罪的各種手段，以避免有關規定的範圍無限擴寬，並將清洗黑錢與按刑法學及刑事政策屬不同的現象區分，亦即與《刑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分別訂定

的“贓物罪”和“物質幫助罪”這兩種獨立的罪狀區分。

15. 清洗黑錢是指掩飾或隱藏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利益的行為，對其基本的罪狀所訂出的相應刑罰幅度為二年至八年徒刑，這樣，就可按案件的不同嚴重程度，公正地定出應處的具體刑罰。

16. 由於與有組織犯罪結合的清洗黑錢行為，尤其與恐怖主義及危害性極大的犯罪（比如販毒、販賣人口、販賣禁用武器或爆炸品等犯罪）結合的清洗黑錢行為，屬特別嚴重，故有充分理由將相關的刑罰的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分別加重二分之一。（第四條）

17. 同樣，如犯罪分子慣常清洗黑錢，亦將其刑罰加重，因為這表明其非偶爾或個別作案，而是有系統及有組織地犯罪，從刑事政策上看，這種行為通常與有組織犯罪有關。（第四條第三款）

18. 第五條的規定旨在完善犯清洗黑錢罪的組織的刑事責任制度。

19. 在澳門法制中，針對特定犯罪，尤其財經犯罪，一直有規定須追究有關組織的刑事責任。

20. 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三條、第6/97/M號法律第十四條及四月十五日第4/2002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十七條，均規定了可對法人追究刑事責任，這都是對《刑法典》第十條關於自然人責任的一般規則所作的例外規定。

21. 現時我們擬藉本法案履行刑事政策的一項要求，就是訂定在法學上正確且符合澳門法制基本原則的歸責標準，從而配合國際法文書要求對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的法人追究責任此一規定。

22. 我們認為有關規定除應適用於具法律人格的組織外，亦應適用於不合規範成立的組織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這就是說，適用於一切可構成事實歸責中心的社團或群體，即具最基本組織架構的中心，該架構能在物質上營造一與其各成員實況不同的實況，該實況顯示社團或群體具形成集體意志的機制與實現共同利益的宗旨。

23. 在本法案所採用的歸責標準，一方面是要要求犯罪與組織有連結因素，另一方面，要求犯罪行為人與組織有特殊聯繫，而僅當“犯罪是以組織名義及為其利益”且“由其機關及代表人”實施時，又或其機關及代表

人因故意（即使屬未必故意的情況）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受其命令的第三人的義務，致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時，方可將責任歸於組織。（第五條第一款（一）及（二）項）

24. 法案重新確立不排除犯罪行為人的個人刑事責任的原則。（第五條第二款）

25. 本法案適用於法人的處罰制度與第6/96/M號法律、第6/97/M號法律及第4/2002號法律所規定的處罰模式相比，並非屬特別創新的做法。

26. 法案以更嚴謹的標準將主刑與附加刑劃分，並調整了罰金的日額。（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八款）

27. 至於較嚴重的解散組織的刑罰，僅適用以下兩種特定情況：其一，設立組織旨在實施清洗黑錢犯罪；其二，該犯罪的實施顯示有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組織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第五條第七款）

28. 法案亦設定了無法律人格的社團被科罰金時，如該社團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其成員須負連帶責任，這就是說，適用無法律人格社團的債務應遵守的民法規則（《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續後各條），以及針對登記前的與第三人的關係的商法規則（《商法典》第一百九十條）。（第五條第六款）

29. 此外，本法案尚載有僅具預防性質的措施。（第三章 預防性規定）

30. 鑑於清洗黑錢手法複雜，日趨精密，且具跨國性特點，所以為維護這種犯罪所侵害的首要利益，有需要因本身業務而特別受到清洗黑錢犯罪牽涉的人及實體的協助，由於該等人及實體因本身業務的關係，與清洗黑錢活動有直接接觸，亦由於在其本身業務範圍內具備適當知識和技術資源，故能更有效識別和監控清洗黑錢現象。（第六條）

31. 同時，有需要利用研究清洗黑錢現象及趨勢的最新成果，以改善第32/93/M號法令及第24/98/M號法令所設定的尚有漏洞的預防性制度，藉此回應國際上的要求。

32. 為此，本法案擴大了預防性制度的主體適用範圍，明細列出應遵義務，並藉訂定一監察義務遵守情況和更佳處理所收集的資料的制度，建立一套更合理及有效的機制。（第六條及第七條）

33. 我們認為，當履行職業義務，諸如保密義務，與履行向具預防及遏

止清洗黑錢犯罪職權的當局提供合作的義務發生衝突時，後者應凌駕於前者。然而，須注意的一點是，合作義務亦會受到其主體及客體適用範圍的限制及有關當局的職權所限制。

34. 法案亦保障了公眾在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即所獲得的資料僅可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或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並保障了法律要求須遵守義務的實體的身份不被揭露的權利。（第七條第五款）

35. 設計法案所訂定的預防性制度時，務求令該制度不影響經濟的正常運作。

36. 本法案僅訂出直接與基本權利和自由有關的預防性制度的核心部分，而制度的具體執行和實施則留待其後所訂的施行細則規範，因此，在該等使法律所載的預防性制度得以實施的施行細則生效前，第24/98/M號法令所訂的預防性制度仍繼續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5號法律（法案）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措施。

第二條
補充法律

《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

第二章
刑法規定

第三條
清洗黑錢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益是指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以及由該等財產獲得的其他財產，即使該事實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亦然。

二、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到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該等利益，又或協助或便

利有關將該等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者，處與上款相同的刑罰。

四、即使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但只要該事實亦受對該事實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處罰，仍須對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犯罪作出處罰。

五、如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刑事程序非經告訴不得進行，而未有入適時提出告訴，則以上各款所指事實不受處罰，但該等利益是來自《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所指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者除外。

六、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

七、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有關利益是來自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則上款所指的刑罰的最高限度為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中刑罰最高者。

第四條 加重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上條所定刑罰的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但不得超過上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的限度：

- (一) 清洗黑錢犯罪是由犯罪集團或黑社會實施，又或由參加或支持犯罪集團或黑社會的人實施；
- (二) 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恐怖主義、非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國際販賣人口或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等犯罪；
- (三) 行為人慣常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第五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清洗黑錢犯罪負責：

(一) 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二) 聽命於(一)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一) 罰金；

(二) 法院命令的解散。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100.00（澳門幣壹百元）至\$20,000.00（澳門幣貳萬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七、僅當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創立人具單一或主要的意圖，利用該實體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或僅當該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其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實體實施該犯罪時，方科處法院命令的解散此刑罰。

八、對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 按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第十一條的規定提供良好行為的擔保；

(二) 禁止從事某些職業或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

(三)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四) 按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第十五條的規定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五) 永久封閉場所；

(六) 公開有罪裁判。

九、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第三章 預防性規定

第六條 主體的範圍

以下實體必須履行第七條所定義務：

(一) 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實體，尤指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離岸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兌換店及現金速遞公司；

(二) 受博彩監察協調局監管的實體，尤指經營幸運博彩、彩票及互相博彩的實體，以及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

(三) 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指從事質押業的實體，以及從事貴重金屬、寶石及名貴交通工具的交易活動的實體；

(四) 從事不動產中介業務，或從事購買不動產以作轉售的業務的實體；

(五) 在從事本身職業時，參與或輔助進行以下活動的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

(1) 買賣不動產；

(2) 管理客戶的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3) 管理銀行帳戶、儲蓄帳戶或有價證券帳戶；

(4) 籌措用作設立、經營或管理公司的資金；

(5) 設立、經營或管理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又或買賣商業實體。

(六) 提供勞務的實體，當其在以下業務範圍內為某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有關活動時：

(1) 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

(2) 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

- (3) 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 (4)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 (5) 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 (6) 進行必要措施，使第三人以(2)、(4)或(5)分項所指方式行事。

第七條 義務

一、上條所指實體須履行以下義務：

(一) 須識別合同訂立人、客戶或幸運博彩者身份，如對有關業務而言，在所進行的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或有關活動涉及重大金額；

(二) 須識別所進行的活動，如出現上項所指情況；

(三) 須拒絕進行有關活動，如不獲提供為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屬必需的資料；

(四) 須在合理期間保存與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有關的文件；

(五) 須通知所進行的活動，如在有關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六) 須與所有具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職權的當局合作。

二、進行第六條(五)項所指活動的律師及法律代辦無須因履行上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提供下列資料：評定客戶的法律狀況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所取得的資料、在某一訴訟中為客戶辯護或代理時所取得的資料，以及涉及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包括關於建議如何提起或避免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不論此等資料是在訴訟之前、訴訟期間或訴訟之後取得。

三、為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善意提供資料，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的義務，而提供資料的人，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性質的責任。

四、不得向合同訂立人、客戶、幸運博彩者或第三人透露因履行職務而得悉的、與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指義務有關的事實。

五、因他人履行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僅可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或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八條 細則性規定

一、由行政法規訂定第七條所定義務的前提條件及內容，以及訂定關於該等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並定出不履行該等義務的處罰制度。

二、關於收集、分析及提供因他人履行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的職權，須賦予一新設實體或一已設立的實體。

三、上款所指實體，為履行其獲賦予的職能，可作出下列行為：

（一）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資料；

（二）為履行區際協議或任何國際法文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提供資料。

第九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以下規定：

（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二）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條 過渡制度

一、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於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日之前繼續過渡地適用。

二、僅自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之日起，第六條所指實體方須履行第七條所定義務。

第十一條

修改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

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u項的規定修改如下：

u) 清洗黑錢。

二、凡在任何規定中援用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的規定者，視為援用本法律第三條的規定，只要出現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6號法律（法案）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措施。

第二條 補充法律

《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

第二章 刑法規定

第三條 清洗黑錢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益是指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以及由該等財產獲得的其他財產，即使該事實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亦然。

二、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到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該等利益，又或協助或便

利有關將該等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者，處與上款相同的刑罰。

四、即使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但只要該事實亦受對該事實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處罰，仍須對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犯罪作出處罰。

五、如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刑事程序非經告訴不得進行，而末有人適時提出告訴，則以上各款所指事實不受處罰，但該等利益是來自《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所指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者除外。

六、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

七、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有關利益是來自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則上款所指的刑罰的最高限度為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中刑罰最高者。

第四條 加重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上條所定刑罰的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但不得超過上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的限度：

（一）清洗黑錢犯罪是由犯罪集團或黑社會實施，又或由參加或支持犯罪集團或黑社會的人實施；

（二）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恐怖主義、非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國際販賣人口或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等犯罪；

（三）行為人慣常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第五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清洗黑錢犯罪負責：

(一) 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二) 聽命於(一)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一) 罰金；

(二) 法院命令的解散。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100.00（澳門幣壹百元）至\$20,000.00（澳門幣貳萬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七、僅當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創立人具單一或主要的意圖，利用該實體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或僅當該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其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實體實施該犯罪時，方科處法院命令的解散此刑罰。

八、對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 禁止從事某些職業或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

(二)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三) 按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第十五條的規定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四) 永久封閉場所；

(五) 公開有罪裁判。

九、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第三章 預防性規定

第六條 主體的範圍

以下實體必須履行第七條所定義務：

(一) 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實體，尤指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離岸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兌換店及現金速遞公司；

(二) 受博彩監察協調局監管的實體，尤指經營幸運博彩、彩票及互相博彩的實體，以及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

(三) 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指從事質押業的實體，以及從事貴重金屬、寶石及名貴交通工具的交易活動的實體；

(四) 從事不動產中介業務，或從事購買不動產以作轉售的業務的實體；

(五) 在從事本身職業時，參與或輔助進行以下活動的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

(1) 買賣不動產；

(2) 管理客戶的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3) 管理銀行帳戶、儲蓄帳戶或有價證券帳戶；

(4) 籌措用作設立、經營或管理公司的資金；

(5) 設立、經營或管理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又或買賣商業實體。

(六) 提供勞務的實體，當其在以下業務範圍內為某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有關活動時：

(1) 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

(2) 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

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

(3) 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4)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5) 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6) 進行必要措施，使第三人以(2)、(4)或(5)分項所指方式行事。

第七條 義務

一、上條所指實體須履行以下義務：

(一) 須識別合同訂立人、客戶或幸運博彩者身份，如對有關業務而言，在所進行的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或有關活動涉及重大金額；

(二) 須識別所進行的活動，如出現上項所指情況；

(三) 須拒絕進行有關活動，如不獲提供為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屬必需的資料；

(四) 須在合理期間保存與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有關的文件；

(五) 須通知所進行的活動，如在有關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六) 須與所有具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職權的當局合作。

二、進行第六條(五)項所指活動的律師及法律代辦無須因履行前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提供下列資料：評定客戶的法律狀況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所取得的資料、在某一訴訟中為客戶辯護或代理時所取得的資料，以及涉及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包括關於建議如何提起或避免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不論此等資料是在訴訟之前、訴訟期間或訴訟之後取得。

三、為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善意提供資料，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的義務，而提供資料的人，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性質的

責任。

四、不得向合同訂立人、客戶、幸運博彩者或第三人透露因履行職務而得悉的、與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指義務有關的事實。

五、因他人履行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僅可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或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八條 細則性規定

一、由行政法規訂定第七條所定義務的前提條件及內容，以及訂定關於該等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並定出不履行該等義務的處罰制度。

二、關於收集、分析及提供因他人履行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的職權，須賦予一新設實體或一已設立的實體。

三、上款所指實體，為履行其獲賦予的職能，可作出下列行為：

（一）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資料；

（二）為履行區際協議或任何國際法文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提供資料。

第九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以下規定：

（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二）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條 過渡制度

一、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於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日

之前繼續過渡地適用。

二、僅自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之日起，第六條所指實體方須履行第七條所定義務。

第十一條

修改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

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u項的規定修改如下：

u) 清洗黑錢。

二、凡在任何規定中援用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的規定者，視為援用本法律第三條的規定，只要出現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1/III/2006號意見書

事由：《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政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在同一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透過同日第13/III/2005號批示，將法案交由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提交意見書。

然而，由於該法案一些條文在技術上的複雜性，無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完成細則性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後，要求將審議期限延長六十天，至今年一月二十八日，立法會主席同意了該請求。其後以同樣方式和理由向主席第二次提出將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期限延至二月二十八日，請求獲接納。接著又以同樣理由第三次提出將期限延至三月二十二日，該請求亦得到接納。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八日、十日及二十二日、一月十日、十二日、二月十三日、二十三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三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細分析。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法務局代副局長梁葆瑩、金融管理局銀行監察處副總監伍文湘、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蔓蓮及馮瑞棠及司法警察局欺詐罪案調查科盧玉泉督察作為政府代表列席了十一月十日及二十二日的會議。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作為政府代表列席會議者有法務局代副局長梁葆瑩、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蔓蓮及馮瑞棠。

列席了二月二十七日會議的有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法務局代副局長梁葆瑩、金融管理局銀行監察處副總監伍文湘、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蔓蓮及馮瑞棠、司法警察局顧問高家樂及司法警察局欺詐罪案調查科盧玉泉督察。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中所提出的選擇及解決方案予以考慮，委員會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提交本意見書並發表意見。為方便敘述及參考，將意見書內容分為四個部分：

- 一. 引言；
- 二. 一般性審議；
- 三. 細則性審議；
- 四. 結論。

附件一（清洗黑錢犯罪刑罰的比較表¹）

I 引言

這個大家欲以清洗黑錢²一詞去理解及描述的犯罪事實，基於其本質，難被發現，更難作出界定。因此，“基本上，清洗黑錢是一種無法從統計學上嚴格進行計算的犯罪。要計算出兇案或汽車收音機盜竊案數目並不難，因為這類罪案的性質明顯。然而，基於清洗黑錢犯罪的掩飾及隱瞞性前提，不可能準確作出統計。目前沒有可靠的（可能有嗎？）研究，能夠總結出何種資金轉移（日轉移金額為三十億元）屬清洗犯罪所得黑錢。……但另一方面，根據具可信性且據說靈通的消息來源所估計，全球每年清洗屬犯罪特別是高度有組織犯罪所得的金額約為八億至十五億歐羅（此金額相當於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2 - 5%）。”³

“粗略計算，相當於作為歐洲最大經濟體系的德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或相當於法國和西班牙的國內生產總值。或相當於葡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十五倍。換言之，如同所有德國人，或所有法國人和西班牙人所產生的財富，年復一年地令他們在全球財經、社會傳播乃至政策上佔據重要位置，并起到支配作用。

¹ 此表乃細則性審議時政府所提供。

² 日常用語中有其他的表述，之後有一些技術用語如“*blanchissement*”（漂白）、“*money laundering*”（洗錢）、“*recycling*”（再循環）等，所有用語的意思都是將“污穢”的錢漂白、清洗、循環再用（這裏污穢是指其源自犯罪），指透過各種金融渠道將“乾淨”的錢再引入市場。

³ Vitalino Canos：《洗錢罪：預防及遏止的制度》，Almedina，2004，第七頁及續後各頁。

它們一方面是肆無忌憚或無任何道德標準、高度精密、擁有無盡資源的組織⁴，企圖利用法定方式進行其犯罪交易及增強其實力，彌補及助長犯罪，威脅市民自由和民主結構，以及歪曲自由競爭。另一方面，又是專門清洗黑錢及向哥倫比亞聯盟、東歐黑手黨等出售其服務的組織。”⁵

澳門沒有此類估計。然而，在*Jurisdiction Report 2005*中有關*Asian Pacific Group*的部分指出，二零零四年司法警察局共收到信貸機構的一百零九宗舉報，而二零零三年一百零七宗。二零零四年檢察院就有關轉換、轉移、或掩飾不法資產或物品提出了十宗起訴。

因此，特區在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方面建立更有效的機制和解決方案（這些都是來自一系列的國際法文書的）所作出的工作是恰當的。

閱讀理由陳述有助理解審議中法案所蘊涵的立法政策，而在這裡再敘述也沒有意義；然而，尚須引述理由陳述中幾項重點內容：

（.....）

“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屬打擊有組織犯罪，以及打擊具高度危險性的犯罪，包括販賣麻醉品、販賣人口與武器、賄賂及近期的恐怖主義犯罪等工作的重要一環。打擊清洗黑錢犯罪是專門針對該等犯罪。因為藉該等犯罪可取得資金，以資助、便利和繼續實施犯罪行為，而打擊清洗黑錢政策的發展趨勢著重於預防及遏止旨在掩飾資產是來自某些嚴重犯罪的一切行為。

清洗黑錢活動因涉及大量資金的調動，故屬嚴重擾亂經濟的活動，將會助長黑市現象，破壞合法經濟活動，扭曲財貨流通規則，並造成不正當競爭的現象，損害金融體制，令機構失去信譽和讓人有犯罪後可逍遙法外的不良想法，同時亦會使人誤信犯罪可成為得利的捷徑。

我們認為清洗黑錢損害司法公義，因該等活動妨礙或導致政府不能查出來自嚴重犯罪的財產，並將之收歸所有。

目前，清洗黑錢犯罪所採用的手法層出不窮，既複雜又精密，且具跨國性和調動迅速的特點。清洗黑錢利用高科技通訊設備，可在不同地點，

⁴ 清洗黑錢與有組織犯罪息息相關：Jorge Alexandre Fernandes Godinho《清洗黑錢犯罪》中的引言和犯罪的類型，科英布拉，2001，第三十一頁。

⁵ 參閱Vitalino Canos上述作品。

甚至距離遙遠的地方進行活動，該等活動可涉及不同界別的經營人及各種金融體系，犯罪分子懂得利用金融體系的弱點與漏洞，實行其犯罪意圖。

今天人們均承認要成功打擊清洗黑錢是有賴建立一套以國際合作及各國分擔責任為基礎的統一國際策略，以應付此種犯罪。為實現此策略，必須使各國的法例互相配合，和加強財經活動監察制度，此立場已清晰地載於國際文件中，尤其是載於《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及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法文縮寫為GAFI，英文縮寫為FATF）撰寫的“打擊清洗黑錢四十項建議”內。

目前澳門備有的法律機制顯然不足以履行特區在這方面的國際義務，更甚者，亦未能配合特區為預防及遏止在澳門境內實施的犯罪或影響特區的犯罪所訂的刑事政策。”

本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對提案人提出的具體內容進行審議，主要針對：a) 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相符；b) 尋求最恰當的立法途徑，以利於法案的執行；c) 法案對法律原則和法律秩序的影響；d) 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

II 一般性審議

為了進行審議，有必要先關注欲透過訂定洗黑錢犯罪類型所保護的法益。

關於這一概念，“有單一概念和複合概念。

在單一概念方面，多位學者甚至立法者的回應，（.....）都傾向於司法公義上的法益。關於這項法益，可以有不同意見。有人特別強調維護國家沒收犯罪得益的意圖，因它遭到洗黑錢⁶損害。但也可以認為洗黑錢是一種防礙司法公義的行為，因它為調查、識別和處罰上游犯罪的違法者設置困難。故除為每一項這樣的犯罪訂定罪狀以保護有關的法益外，法律獨立規範清洗黑錢行為。

⁶ “參考有這樣主張的作者，Jorge Gordinho的“……犯罪……”第一百四十頁及續後各頁。對於這位作者而言，訂定清洗黑錢犯罪類型根植於“犯罪必不獲益”法律原則，旨在保護“由國家沒收犯罪利益的意圖，這是受清洗黑錢行為危害的一種超越個人的利益”（142-3）。

眾所周知清洗黑錢尤與有組織犯罪或高度有組織犯罪有關，這類犯罪已演變為企業式犯罪⁷，威脅與政治尤其是民主機構的穩定和運作有密切關係的法益。清洗的黑錢，或許更準確一點，由大型犯罪組織及網絡（三合會、黑手黨、罪案組織聯盟、日本暴力團及其他組織）所進行的洗黑錢活動所得，很多時用作賄賂國家決策架構。

（……）經犯罪組織在全球化金融體系中所調動的，由洗黑錢所產生的巨大資源，損害國家經濟及影響全球經濟的穩定，並使其任由一些在經濟和金融合理性角度上不能解釋的決策擺佈。（……）受清洗黑錢罪狀所保護的法益因此也是指經濟和金融體系中的穩定性、透明度和可信性。”

複合概念是基於從某種角度出發而產生的意見：訂定清洗黑錢犯罪類型和處罰不只是為了維護單一法益。

事實上，對於以公務員或擔任政治職位者受賄作為上游的符合不法罪狀的事實的洗黑錢犯罪，訂定其犯罪類型的首要目的必然是阻止作出上游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行為人掩飾或隱藏犯罪所得（及犯罪本身）以逃離可能遭受的處罰。此等情況下，清洗黑錢正是或僅是為了這個目的。而刑法所保障的法益，便是司法公義的利益，因為這是犯罪行為人在進行清洗黑錢時唯一和首要損害及危害的利益。

另一方面，為重複及有組織地作出得益高的各種犯罪，如非法販賣、稅務欺詐、逃稅及其他金融犯罪等作為上游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清洗黑錢，以及旨在令龐大的財政資源變成合法，藉以控制主要的經濟界別或旨在促進恐怖主義活動訂定的清洗黑錢犯罪類型，便並非簡單地對司法公義予以保護。此時，訂定清洗黑錢犯罪的類型，是為了保護其他利益，特別是指經濟及金融活動的健康穩定，以及政治機構的正常和穩定。

從這裏得出的結論是，清洗黑錢乃是一種具有多種危害性的犯罪，訂定其罪狀是為了保護多種的法益。基於洗錢犯罪的跨國性、金額大及高度有組織的性質，可以說所保護的首要利益是全球及每個國家的政治體制及經濟金融體制。

但確保司法公義的法益在這裏並非不重要，它間接或直接受到了保

⁷ “Jorge Gordinho 在第三十一頁、三十七頁有關“……犯罪……”中有下列闡述：“屬於企業式的犯罪，它建基於不法的“經濟周期”，明顯是指清洗黑錢問題，第三十六頁”。

護。因此，個別人士（如毒品攜帶者、自僱的有影響力的毒品拆家、受賄的公務員）零星及非重覆地作出的清洗黑錢行為，亦屬於符合罪狀及不法的，因為即使沒意圖於稍後將有關財政資源作不當用途，也企圖隱藏其來源，防礙司法的運作。”⁸

提案人認為（見理由陳述第四點）“在查出某些來自嚴重犯罪的財產，並將之收歸政府所有方面的司法公義”，屬保護的法益。

委員會接納這樣的行文，因為擬定法案第三條有關清洗黑錢罪狀的規定是為了保障特定法益作出實質回應。

在澳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首次把洗黑錢納入刑事法律規範內。

換言之，是該法把洗黑錢刑事化。因此，本法案實際上不是把洗黑錢刑事化，而是對現行法律制度進行修訂，尤其針對法律所定的罪狀，並改善針對洗黑錢活動的預防制度。

事實上，一九九七年立法者採用了另一個名稱。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的標題為“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無論如何，該條及其他條文所載的法律規定均處理洗黑錢的事宜。

差不多九年後，特區政府提出一項內容廣泛革新的法案。提案人希望如九七年般以單行法律規範有關問題。

委員會成員同意此一意向。

姑且不論對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有何評價，毫無疑問，在其生效差不多九年以來，洗黑錢的問題經歷了重大的演變，尤其在此期間，恐怖主義與它有着確定性的聯系，因此認為有必要改善並重整上述法律規定的刑事機制。

然而，本法案不僅僅是為了重整《有組織犯罪法》中洗黑錢的罪狀。除了要遏止洗黑錢犯罪，也存在着很重的預防成份，基於事物本身的性質也必須如此，而且也是基於多項國際法文書所引伸的義務的直接影響。

對於預防的一面，雖然特區的法律體系已有監管財經領域活動的預防

⁸ 參閱Vitalino Canos上述作品。

⁹ 尤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紐約世貿中心大樓遭受的恐怖襲擊。

性法律制度，如七月五日第32/93/M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以及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針對轉換、轉移或掩飾不法資產或物品的防範性措施——，但從改善監察系統的角度，上述制度無疑須予以糾正及改善。

儘管存在以上論據，委員會不得不指出，就洗黑錢的問題，《有組織犯罪法》第十條規定的機制，以及其他的補充法例，均恪守了遏止及預防之目的。

事實上，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把洗黑錢刑事化引入本地法律秩序中。當時使用的立法技術源自一些國際法文書，以及一九九三年葡國的相關法律。¹⁰

III 細則性審議

不難發覺，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關於清洗黑錢犯罪第十條的規定和一九八九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的相關規定很接近，此公約本身取材自北美洲一九八六年的法律，葡萄牙一九九三年法律採用的各項辦法中已指出這一點。

清洗黑錢刑事化

政府為清洗黑錢刑事化而設計的法律制度，明顯有別於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所訂定的制度，尤其體現在以下方面：

1. 上游犯罪的範圍

仍然生效的上述法律第十條，和法案第三條相比，可以看到有所修

¹⁰ Jorge Godinho就《有組織犯罪法》關於洗黑錢的規定，作了這樣的敘述：“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洗黑錢的刑事化透過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得以實現（……）。一如大家所預期的，該法主要針對澳門有組織犯罪的各種盛行方式，一開始便於第一條第一款羅列了各種違法行為，其中a)項便涉及洗黑錢。（……）洗黑錢的刑事化先於任何相關的國際法文書在澳門生效的時間，因《維也納公約》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才在澳門適用。然而，旨在預防及偵查洗黑錢的規定早於一九九三年便已開始生效。（……）在洗黑錢的上游違法行為方面，單單以“犯罪”一詞作歸納，並透過“在不妨礙刑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下”的表述，加入犯罪集團罪的特別提述（我等認為沒此必要）。此一取向或許把上游犯罪的範圍無節制地擴大，既包括瑣碎的刑事行為，也包括整套次要的刑事法律。立法者或許應把上游違法行為的種類，縮窄到具有一定嚴重程度的行為，而嚴重程度則透過適用的刑罰量度。”

改；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中，不法事實的範圍是很廣泛的，因為源自任何犯罪，不論刑罰如何，清洗黑錢的程序均包括在內，因此，刑幅低而視為較輕的犯罪也納入上游犯罪。

現法案對上游犯罪的範圍有所限制：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方視為上游犯罪。

法案透過第三條第一款定出的界線（“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即在嚴重與顯然不嚴重的不法事實之間所作出的選擇，是刑事政策上的一大改善，因為清楚說明了欲懲處的是源自實施嚴重犯罪的清洗黑錢行為。

該法律制度欲打擊的是嚴重犯罪。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相信是一項正確的選擇，因為無論從清洗黑錢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或從所涉及的金額來說，這種選擇符合打擊清洗黑錢就是打擊最嚴重犯罪這一觀念。

國際法文書亦規定清洗來自嚴重上游犯罪的不法利益行為是受懲處的清洗黑錢犯罪。

政府指出：“這一點，可從很多國家及地區（德國、巴西、葡國和美國）的立法例引證。現特別在此指出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的有關規定：

一 內地《中國刑法》規定清洗黑錢的上游犯罪只包括：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及走私犯罪；

一 台灣《洗錢防制法》規定，上游犯罪只可以是“重大犯罪”，而重大犯罪是指“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及其他特定犯罪，比如：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罪；

一 香港特區只有在《有組織及嚴重犯罪條例》及《販毒（追討收益）條例》有清洗黑錢的規定，即有關清洗黑錢的上游犯罪亦只包括有組織犯罪和販毒罪。

上述的例證，均於本法案所體現的解決辦法脗合——清洗輕微犯罪的所得，並不以清洗黑錢論罪。因為刑事法學界均一致認為清洗黑錢罪所保護的法益為：實現在查出某些來自嚴重犯罪的利益，將之收歸政府所有並將嚴重犯罪行為人繩之於法方面的司法公義。”

關於這一點，有議員持保留意見。

2. 清洗黑錢罪狀的訂定

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中，清洗黑錢的罪狀分別載於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的三項規定中，而每項所規定的刑罰都不相同 – (a) 項五至十二年；(b) 項二至十年；(c) 項一至五年。

此種訂定罪狀的方式¹¹是以葡萄牙十二月二日第325/95法令中類似規定為基礎，而此法令本身已隨著三月二十七日第11/2004號法律的頒布失去其效力。

《有組織犯罪法》第十條的結構存在著解釋及適用方面的問題，因此，政府儘管沒有完全放棄採用該立法技術，亦希望引入一些新意：

(i) 首先是法案第三條第一款，此款規定與《有組織犯罪法》第十條前段所規定的剛好相反，採用了“利益”的概念並加以強化；

(ii) 希望刪去該法律第十條 (c) 項；

(iii) 粗略來說，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是相當於該法律第十條 (a) 項及 (b) 項，但改善了行文；及

(iv) 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相同的刑罰 – 2至8年。

委員會大部份的成員同意以下修改：

2 (i) 採用“利益”的概念能更清楚定出清洗黑錢的標的，同時亦包括《有組織犯罪法》第十條第一段中所載“資產或物品”的表述，但又沒有收窄有關的範圍；

2 (ii) 刪除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 (c) 項是委員會曾加倍謹慎審議的其中一個問題。政府在與委員會對話時，亦特意就此問題作出以下解釋：

“(1) 第十條所訂定的罪狀源自葡萄牙法律，而該國相關的法律條文在未經考究的情況下幾乎全部摘自《維也納打擊販運毒品公

¹¹ 在葡萄牙，一如Vitalino Canas¹²所指出的，曾有學者 (Rodrigo Santiago) 為該立法技術提出一些論說：“每項規定獨立定出法定罪狀，包括相關的意圖規定”，但Jorge Gordinho¹⁴則認為 (a) 項及 (b) 項是用作“跟進清洗黑錢的各個階段…… placement (放置) 和 layering (隱藏)。”

約》，而該公約僅列出了禁止的事宜，但非真正的罪狀。在制訂第十條的條文時，未有充分顧及對澳門刑法體系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在解釋、適用和犯罪競合方面的影響。

- (2) 本法案建議訂定的罪狀，主要在刑事學術和政策方面對罪狀的行為模式作出技術性的完善，即盡可能在考慮到所保護的法益的前提下嚴謹地界定清洗黑錢的罪狀。

上述工作得以完成有賴刑事學說的指引，以及參考了與澳門法系相同的其他國家的司法裁判的經驗。

- (3) 鑑於上游犯罪的行為人有可能被處以清洗黑錢的刑罰，現已對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作出限制，不伸展至非清洗黑錢犯罪的行為，因有關情況被認為正常或自然的單純利用不法利益的行為，而社會對之作出的譴責，已納入上游犯罪的範圍內。在刑法上，有關行為屬正常或自然利用犯罪利益的情況，即相應於一般規定的犯罪動機，故稱之為“不處罰的事後行為”。如對此等行為除判處所實施的犯罪的相應刑罰外再作出處罰，似乎已觸及“一事不再理”原則所禁止的“雙重處罰”。

- (4) 考慮到《刑法典》第227條（贓物罪）、第228條（物質上之幫助）及第331條（袒護他人）等罪狀與清洗黑錢犯罪在實踐上有所相似，但在刑事學方面則屬兩種完全不同的情況，因此，我們已設法去弄清有關罪狀的概念，盡可能避免在解釋及適用方面出現的困難。

- (5) 本法案並無將任何清洗黑錢的行為非刑事化，亦沒有引致本應予以處罰的犯罪行為不受處罰。

任何與持有、藏有、使用、取得或收受的不法利益有關的行為，如結合本法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訂定的要素，即真正構成清洗黑錢的要素——操控不法利益並使之不輕易地被有權限當局揭發，把“不乾淨”的利益轉換為“乾淨”的利益並將之再投入合法市場，這樣，毫無疑問，我們所面對的為一項清洗黑錢犯罪，並須按該條文的規定科處刑罰。

上述各項論點經委員會仔細考慮後，大部份的委員會成員認為：

儘管一九八九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三條（犯罪和制裁）第一款（c）項（i）分項、二零零零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六條（洗錢行為的刑事定罪）第一款（b）項

(i) 分項，以及二零零三年《聯合國反腐败公約》¹²——第二十三條（對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第一款（b）項（i）分項，均定出與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c）項類似的規定，但如果要以觸犯清洗黑錢罪來懲治，那麼必須存在意圖清洗黑錢這一個要素，意圖把“不乾淨”的金錢“洗乾淨”，因而隱藏利益的不法來源。

委員會大部份的成員相信，若保留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將有可能導致一些構成其他犯罪事實的行為以清洗黑錢罪被懲處，因此大部份的成員接納了法案中所載的解決辦法。但有議員認為並不恰當。

- 2 (iii) 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是經改善後的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a）項及（b）項的規定。對此委員會表示同意，因為修改該行文是一項技術改善。
- 2 (iv) 委員會對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¹³定出相同的刑幅（2至8年）同樣給予特別關注，尤其因為如此做法在某程序上必定讓人感覺法案減輕了針對清洗黑錢的相關刑罰，與現行的刑幅剛好相反。

亦需在此指出提案人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提出觀點：

“就清洗黑錢犯罪的基本罪狀，建議將其刑罰訂為二年至八年徒刑（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如屬由犯罪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實施較嚴重且對社會造成較大危害性的清洗黑錢犯罪，或當上游犯罪涉及恐怖主義、販毒、國際販賣人口、武器或爆炸性物質，又或屬慣常實施者，則建議將其刑罰訂為三年至十二年徒刑（法案第四條）。

我們認為對清洗黑錢的基本罪狀所訂定的刑罰是適當的，其理由如下：

- (1) 由於清洗黑錢的原概念與打擊有組織犯罪相連，所以現將“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清洗利益的所有嚴重犯罪行為的適用範圍擴大（法案第三條第一款）。

¹² 從國際法層面來說，該公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成為締約國並於本年一月十三日予以追認。該公約已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在全中國生效，當然亦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¹³ 除此兩款規定的刑罰外，法案第四條對加重制度作出規定 — 稍後將加以說明。

- (2) “查出某些來自嚴重犯罪的利益，並將之收歸政府所有的司法公義”被確定為須受保護的法益。此一罪狀因屬妨害公正的犯罪，在刑事政策上無合理理據就“小型的清洗黑錢犯罪”或“輕微的清洗黑錢犯罪”訂出高於法案所建議的刑罰，而事實上有關刑罰已遠遠超越《刑法典》第四章第三百二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就妨害公正的犯罪所訂定的刑罰（處最高三年或五年徒刑；如屬加重情節，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3) 基於刑法的適度原則，二年至八年徒刑的刑幅實屬合理和適當，以便讓法官可按犯罪的嚴重性，使之結合（刑法典第四十條）就具體案件所需的預防要求作出裁判。
- (4) 法案所建議的刑罰幅度與其他絕大部分法律體系的清洗黑錢的基本罪狀所訂定的刑罰相若。（請參閱附後的刑罰比較表¹⁴，例如：香港——科五十萬元罰金及處最高三年徒刑；嚴重者科五百萬元罰金或處最高十四年徒刑；中國——沒收非法收益及處最高五年徒刑或刑事拘留及/或科相當於非法收益5%至20%數額的罰金；如屬嚴重情節，處五年至十年的徒刑）
- (5) 在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中所訂定的清洗黑錢犯罪，絕不可脫離原先被界定為與打擊犯罪組織有關之目的，一如與《維也納打擊販運毒品公約》及《巴勒莫打擊有組織犯罪公約》等兩份國際文書就清洗黑錢犯罪的規定一致。

事實上，在澳門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以上指罪名被控訴及作出判決的，即使為數不多，但均與犯罪集團的背景有關，且取決於訂定該罪狀所支持的原理和系統性編排。

基於預防及遏止有組織犯罪所需，才有理由訂出五年至十二年徒刑的較嚴重刑幅。（……）

- (6) 在本法案，對有組織的清洗黑錢犯罪的刑幅，訂為由三年至十二年徒刑（法案第四條）。相對於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所規定的刑罰（五年至十二年徒刑），顯出有關刑罰的最低限度有所調低。

¹⁴ 意見書附件。

現時所建議的刑罰幅度是在進行比較法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而提出的。然而，上調刑罰最低限度的決定，只不過僅具一種象徵性效果而已（不可能計算到其可達至的範圍……），因為按照一般規則在裁定具體刑罰時，會將有關情況與黑社會犯罪或本法第四條（一）及（二）項所列舉的犯罪作出實際的競合，這樣，對裁判起不到明顯的改變。”

對此，委員會進行了討論，以便採取相應的立場。

事實上，在審議有關內容時，以及在預計法案通過及廢止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後，此條文有關轉換、轉移或掩飾不法資產或物品的犯罪，將在清洗黑錢犯罪法案內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普通罪狀，及法案的第四條有關加重罪狀部分有所規定時，基於事情的性質，委員會成員對現行及提案人建議的刑幅進行了比較分析。

為此，作出了如下考慮：

1. 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所規定行為，可處以徒刑及罰金，而法案無論在第三條抑或第四條，均規定只能處以徒刑。這種解決方案得到了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同意，因認為應遵循澳門《刑法典》在這方面的大方向，不以徒刑和罰金一併處罰犯罪，原因是認為在刑事政策角度上，對犯罪行為人作出徒刑及罰金的雙重處罰顯然是不合理的。而《刑法典》在刑法典在刑事政策標準方面的根本範圍，應得到遵守。關於這方面，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同意政府的論據：“不對行為人併科罰金，並不表示不能處置行為人的財產，讓其可將犯罪所得據為己有，因為《刑法典》第一百零三條已規定，可將行為人透過犯罪而獲得的物、權利或利益收歸政府所有。”

2. 關於具體的刑幅，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結論是，對於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分三項對刑幅作出規定，無論從該法律規定所保障的法益的角度，抑或從分析該等行為不當性的角度出發，實在沒有太大分別，因此，認為由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有關刑幅，是合理的措施，還可以令有關洗黑錢罪狀的規定在解釋和適用上更合理。但有議員持不同看法。

三. 加重

法案的另一項革新是對清洗黑錢罪引入加重的規定。在第四條規定對處罰下列犯罪加重處罰：由犯罪集團或黑社會實施，又或由參加或支持犯

罪集團或黑社會的人實施，上游犯罪為恐怖主義、非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國際販賣人口或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以及行為人慣常實施的清洗黑錢犯罪行為。這些情況下，刑罰的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接納這個方案。

四. 法人的刑事責任

法案另一項革新是關於法人的刑事責任¹⁵，提案人對作出清洗黑錢犯罪的法人組織的刑事責任¹⁶作出調整。

這並非本地法律秩序中新的內容。正如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所指：“在澳門法制中，針對特定犯罪，尤其經濟金融方面的犯罪，一直有規定須追究有關組織的刑事責任。”¹⁷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就法案第五條作出了如下解釋：“我們認為有關規定除應適用於具法律人格的組織外，亦應適用於不合規範成立的組織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這就是說，適用於一切構成事實歸責中心的社團或群體，即具最基本組織架構的中心，該架構能在物質上營造一與其各成員實況不同的實況，該實況顯示社團或群體具形成集體意志的機制與實現共同利益的宗旨。”

法案中有關規定的目的，是倘證明清洗黑錢犯罪是由組織的機關或代表人或其他他們所管轄的人，以機關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者，須對有關組織予以處罰。

需要解釋一點，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葡文文本有這樣的規定：“*pelos seus órgãos e representantes*”（其機關及代表人），但中文本則規定“其機關或代表人”。法案文本的這一差異，是關於第五條¹⁸規定的眾多方面之一。基於此，政府已於三月十三日提交了有關的替代文本。

¹⁵ 法案第五條。

¹⁶ 須注意一點，法人的刑事責任顯然沒有排除作出清洗黑錢行為的自然人的（個人）責任（見法案第五條第二款）。

¹⁷ 見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第三條、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四條、四月十五日第4/2002號法律第十七條。

¹⁸ 參考細則性審議中有關這條規定的文本的其他修改內容。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提到：“在本法案所採用的歸責標準，一方面是要求犯罪與組織有連結因素，另一方面，要求犯罪行為人與組織有特殊聯繫，而僅當“犯罪是以組織名義及為其利益”且“由其機關及代表人”實施時，又或其機關及代表人因故意（即使屬未必故意的情況）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受其命令的第三人的義務，致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時，方可將責任歸於組織。（第五條第一款（一）及（二）項）”

此機制只是對特區其他法律中已有的規定進行改良。因此，委員會成員認為應接納法案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

根據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對組織適用的（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九款所提及的）主刑及附加刑，相對於現行的法人責任處分模式而言，並無任何革新之處。

主刑方面，對罰金的日金額作出調整，罰金總額將為一萬元至二千萬元澳門幣。委員會成員認為罰金的最低和最高限度的幅度夠廣，可根據具體個案作出量刑。至於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只適用於下列情況：設立組織旨在實施清洗黑錢犯罪；該犯罪的實施顯示有人單純或主要用該組織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第五條第七款）¹⁹。

但應注意就法案原第五條第八款所規定的附加刑所作出的修改，政府已就此於今年三月十三日提交了替代文本：

- 該款第一項規定了良好行為之擔保（援引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第十一條）。但委員會及政府在細則性審議時，最終得出的結論是這類附加刑與清洗黑錢犯罪的性質不符，故予以刪除。

因此，法案原第二項“禁止從事某些職業或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現已作為替代文本中第一項的行文，並刪除了“職業”的表述，因為不適用於法人組織。而法案原第三項“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則作為該款的第二項。

- 原第四項規定：“如違法者被判處六個月以上徒刑，則可命令暫時封閉其場所，期間為一個月至一年”；但作此援引時，顯然因適用這種刑罰而導致勞動關係中止，為一切效力，應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¹⁹ 理由陳述第二十七點。

然而，法案原第五項關於場所的永久關閉，並沒有作任何援引，因此，令人以為適用此規定不會對勞工提供在適用較輕的暫時封閉場所的刑罰時所得到的保障。

因此，政府建議刪除法案原第四項對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的援引，保留了原來的第五項，並在第五條增加了新的第十款，這相當於將法案原來第九款的行文重整，在該款中規定：“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被科第八款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因此法案替代文本第五條第八款第三項規定：“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第四項則規定“永久封閉場所”。這兩種情況均由法案替代文本新的第十款補充規範。

上文提到政府新增的一項附加刑罰是：

- 替代文本第五項規定的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政府的理由是，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的制度“在澳門法律體系中是為人所熟知的，該制度可見於‘透過對嫌犯施加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而暫時中止訴訟程序’的機制（《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三條）。嫌犯須履行該條第二款所規定的、‘作用等同於’刑事處分的某些‘條件’或‘義務’。還見於對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的處分當中（第6/96/M號法律第十八條）。

由大陸法系國家（澳門亦如此）日常發生的新的犯罪形式的經驗可以認定，法院的強制命令可實現刑罰所能補償的同樣的公共利益，並且是對預防某些特定形式尤其是由公共實體所實施的犯罪的需要的適當回應。”

如之前所述，政府還認為須對法案原第五條第六項進行修改，因該項在最初文本只規定“公開有罪裁判”。

政府認為，此條文有需要擴展，因此提出一個新行文，當中規定：“公開有罪裁判，其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作出，張貼期不少十五日。”

委員會成員接納了新的行文，其目的是擴大有罪判決的預防性效力，因為所有有罪判決都基於其性質，應予以公開。

最後，提案人還建議在第五條增加新的第九款，規定“附加刑可予併科”。

此解決方案其實在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八條第六款已有規定。

對於附加刑的法律制度，應解釋的是，委員會曾因提案人欲透過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對有組織犯罪法進行修改而進行了討論。該條文有如下規定：“凡在任何規定中援用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的規定者，視為援用本法律第三條的規定，只要出現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由此引起的問題是，該相似的規定會否削弱附加刑的適用。

政府解釋：“根據第6/97/M號法律第十八條規定，對黑社會進行第十條a及b項所規定的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活動，得處以附加刑。現時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配合第6/97/M號法律第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後，除了由黑社會尤其是犯罪組織所作出的洗黑錢犯罪得處以附加刑外，清洗來自恐怖主義活動及販毒的不法利益，以及一般由行為人作出的清洗黑錢犯罪，均可處以附加刑。因此，法案沒有縮小附加刑的實施範圍，反而將之擴大。”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接納提案人提出的論據。

預防性措施

相對現行法律制度，法案第三章——預防性規定——是整個法案裡其中一個最革新的部份。

要打擊洗黑錢，單單將其刑事化顯然並不足夠。當中還要求，一如 Vitalino Canas²⁰ 所說的，“一系列涉及公共實體及私人的規則及行政程序，以達至預防之目的——某種程度上也達至遏止之目的——從而避免犯罪的實施，又或有效地查獲已實施之犯罪。打擊洗黑錢是一個專有的次法律體系²¹ 的基礎，異於任何其他不法活動”（.....）。

²⁰ 見前述著作第77頁。

²¹ 對此 Vitalino Canas 引述了 Jorge Godinho 於前述著作第22頁的論述：“可以說，洗黑錢犯罪超出了“純粹”刑事化的問題，事實上它是一個專有的法律及 enforcement 的“次體系”的重要一環，而此次體系由一系列規範所組成，旨在設立適用於一般金融機構（.....），以及某些非金融領域的預防及調查洗黑錢活動的機制。”

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正強調了這點：“鑑於清洗黑錢手法複雜，日趨精密，且具跨國性特點，所以為維護這種犯罪所侵害的首要利益，有需要因本身業務而特別受到清洗黑錢犯罪牽涉的人及實體的協助，由於該等人及實體因本身業務的關係，與清洗黑錢活動有直接接觸，亦由於在其本身業務範圍內具備適當知識和技術資源，故能更有效識別和監控清洗黑錢現象。（第六條）”

理由陳述還提到，在特區法律體系中，“有需要利用研究清洗黑錢現象及趨勢的最新成果，以改善第32/93/M號法令及第24/98/M號法令所設定的尚有漏洞的預防性制度，藉此回應國際上的要求”。

Jorge Gordinho 所說的“專有的法律及enforcement（實施）的次體系”，是本法案其中一個備受委員會關注的問題；這不僅是因為它在打擊洗黑錢方面構成其中重要的一環，更重要的是，它在某些角度上涉及對基本權利的限制。

事實上，一如提案人在理由陳述所說：“本法案僅訂出直接與基本權利和自由有關的預防性制度的核心部分，而制度的具體執行和實施則留待其後所訂的施行細則規範，因此，在該等使法律所載的預防性制度得以實施的施行細則生效前，第24/98/M號法令所訂的預防性制度仍繼續適用。”

對不把整個完整制度放進法案裡的取向，委員會成員特別關注。政府在細則性審議中指出，“法案是關於打擊洗黑錢的法案”。（.....）將洗黑錢行為刑事化（包括犯罪的定義和刑罰制度）涉及對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作出限制，而且基於法案的性質，必須經立法會審議。

我們的原意是在法律中規定一些主要的預防性規定，以訂定有關主體或客體的內容，即不透過行政法規而直接在法律中訂定。此外，還訂定實體所應遵守的義務。由於內容實質上涉及對市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因此該等內容必須以法律作出規範。（.....）預防性制度涉及經濟及財政範疇。由於這些範疇不斷變化和有持續演進的性質，預防性制度的實施可以有一定的靈活性。（.....）政府認為應在法律中作出一項規定，以便政府可以透過行政法規實現此項靈活性。

委員會成員接納了此等理由。

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是由於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將清洗黑錢犯罪刑事化才公佈，它為本地法律秩序引進“一項防範性措施，規定某些經濟參予人有義務就可疑活動之進行作出通知”。

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金融體系的法律制度*）已為本地法律體系引入一些針對金融機構活動的預防性規定，尤其是有關識別客戶身份及拒絕進行有關活動等義務。

透過上述兩項立法工作，在建立防範制度上踏出了第一步，但為了打擊清洗黑錢的需要及面對國際法文書所規定的義務時，這種制度明顯是不足夠的。

為了解法案第三章（*有關預防性規定*）的革新範圍，有需要將該章的規定與第24/98/M號法令的制度進行簡單的比較。尤其是根據法案第十條規定，“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於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日之前繼續過渡地適用”。

比較該法令第二條和法案第六條，即可得知該預防性制度主體範圍的擴大程度：法案列舉了須遵守識別清洗黑錢活動或因所涉及金額的可疑活動（見第七條）的義務的實體，不論有關列舉形式及編排是否恰當，值得一提的革新部份是將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和稅務顧問列入其中（見第六條第五款）。

該款的五項規定詳列了有關活動，當該等專業人士²²以專業身份參與有關活動時，充當了作出防範及在某程度上，遏止清洗黑錢活動的人員。

這樣的變更，將會對該等專業人士業務等帶來巨大的衝擊。

委員會不知道在行政法規中會如何訂定法案第七條所訂定的前提和內容、有關監督制度、以及第六條所列舉實體及其第五款所列舉專業人士不遵守有關義務時適用的處罰制度，故建議政府考慮特區律師業的特殊性，以免他們的業務受到影響。

另一項革新是在第六條六款，將提供服務的實體納入預防性制度的主體範圍內，規定當其在該款（1）至（6）項所規定的業務範圍內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有關活動時須遵守所規定義務。

法案第六條所列舉實體須遵守第七條所規定義務，這些義務與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相比，顯然有較大的革新。

²² 然而，須注意法案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保障了律師和法律代辦在履行通知和合作義務時的職業保密。

因為該法律僅在第三條²³規定了通知的義務，而法案則規定多項義務，這正好回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

委員會成員認為這是很大的改善，對於本地制度上的漏洞，這是值得表揚的第一步，儘管具體制度仍有待行政法規訂定。

如之前所述，立法者這個決定已為委員會所接納，但委員會仍不得不向政府作出勸喻，將來規定通過時，須謹慎執行之。

這個勸喻不僅適用於金融實體，非金融實體亦適用，因當中有些實體是特區經濟活動中樞。

法案最後及過渡規定中第八條，除了在第一款規定第七條所指義務由行政法規訂定外，還在第二款作如下規定：“關於收集、分析及提供因他人履行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的職權，須賦予一新設實體或一已設立的實體”。還在第三款作如下規定：“上款所指實體，為履行其獲賦予的職能，可作出下列行為：

(一) 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資料；

(二) 為履行區際協議或任何國際法文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提供資料。”

眾所周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活動特別組織在其“四十項建議”中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機制中的制度性及其他必要措施”部分中就“主管當局及其權力和資源”規定了各國應成立財富情報組，作為國家接收（如經允許，也可發出請求）、分析和發放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潛在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情報的中心。財富情報組應可直接或間接地及時取用所須的金融、行政及執法方面的資料，以履行其分析可疑交易報告等職務。

因此，相信法案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實體是為了執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活動特別組織的建議，這一建議在多個國際法文書中被反覆強調，即設立一個財務資訊單位。此實體的設立和名稱，以及具體職責將稍後由行政法規進行規範。

²³ 然而，一九九八年的立法者在此條文中訂出了有關該項義務的整個制度。

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是否需要在本法案中就凍結不法利益的機制作出規定。

不論在清洗黑錢抑或打擊恐怖主義方面，多項國際法文書均要求採取法律機制，以便對產品或者不法利益作出辯認、追查、凍結或扣押。

細則性審議時，政府表明了觀點，其理由是“不贊成設立一個扣留、扣押或凍結銀行帳戶的機制，因為刑事訴訟法對何為‘懷疑實施一犯罪’已訂定了嚴格的標準，且最後亦須受法院監管”。

政府認為，“在澳門的現行刑事司法體系中，已有機制來扣押及沒收與犯罪相關的物及權利。《刑法典》第一百零一條（物件之喪失）及第一百零三條（物、權利或利益之喪失）及《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條（可扣押之物件及扣押之前提）已設有所該制度。亦即，在澳門的刑事法例中已存有一項制度，賦予法院命令扣押及沒收尤其與實施恐怖主義及清洗黑錢犯罪相關的財產或物件的權力。

對善意第三人的權利的保障，載於《刑法典》第一百零二條內。

在獲得證據的方法的問題上，刑事訴訟法對由司法當局作出的在“銀行場所內進行之扣押”作出了規範（第一百六十六條）。

然而，即使在接獲司法當局的命令前，法律仍賦予刑事警察機關“作出為確保證據屬必需及迫切之保全行為”的權限，尤其是“對可扣押之物件採取保全措施”（《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c項）。此外，刑事警察機關亦可在未經司法當局預先許可下進行搜索，尤其是對銀行進行搜索，只要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如不進行搜索，將有可能失去可用作犯罪證據的物件”（《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條）。

再者，在澳門已有其他法律規定，使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能履行國際文書，尤其是履行那些載有因直接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而本身的基金、財產或經濟資源應被“凍結”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名單的國際文書（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第4/2002號法律第五條）。此外，根據訂定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的第3/2002號法律第六條的規定，在緊急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當局在同時依據該法向中央人民政府通報下，可接受外地當局提出的臨時拘捕嫌疑犯、保存並取得證據，或搜查、搜索及扣押的請求。”

IV 結論

第二常設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作出如下結論：

1. 認為《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會：馮志強（主席）、沈振耀（秘書）、梁慶庭、崔世昌、徐偉坤、梁玉華、區錦新、劉本立、陳明金。

(附件)

有關處罰清洗黑錢犯罪的比較表

Quadro comparativo das penas para 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法律規定 Disposições legais	犯罪 Crimes	刑罰 Pena
中國刑法 Código Penal Chinês	破壞金融 管理秩序 罪章節 第 191 條 art.191- norma da secção "crimes contra a ordem da gestão financeira"	- 清洗黑錢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 沒收非法收益，及 - 處最高 5 年徒刑或刑事拘留 及/或 - 科相當於非法收益 5%至 20%數額的罰 金 (如屬嚴重情節，處 5 至 10 年的徒 刑) - 如違法者為法人，則科罰金；法人的 管理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則處最高 5 年徒刑，或刑事拘留 - pena de confisco dos rendimentos ilegais e - pena de prisão até 5 anos ou detenção criminal e/ou -pena de multa em valor correspondente a 5% até 20% dos rendimentos ilegais (circunstâncias graves do caso concreto podem levar à aplicação de uma pena mais severa, correspondente a uma pena de prisão de 5 a 10 anos) -quando a infracção seja cometida por Pessoa Colectiva, esta é punida com pena de multa e o seu gerente e todos os demais responsáveis directos pela mesma são punidos com pena de prisão até 5 anos ou pena de detenção criminal
香港法律	有組織及嚴 重犯罪條例 第 25 節	- 清洗黑錢	- 科 50 萬元罰金及處最高 3 年徒刑 (嚴重者科 500 萬元罰金，或處最高 14 年徒刑) 註：同時亦對妨礙清洗黑錢的偵查予以 處罰。此外，亦訂定市民有義務就有跡 象或懷疑的清洗黑錢犯罪向有關當局

(附件)

有關處罰清洗黑錢犯罪的比較表
 Quadro comparativo das penas para 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p>Legislação da RAEK</p>	<p>Normas da secção 25 da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 Ordinance (OSCO)</p>	<p>-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p>	<p>作出舉報 -pena de multa de 500 mil dólares e pena de prisão até 3 anos (Nos casos mais graves o acto é punível com pena de multa até 5 milhões de HK Dólares ou pena de prisão até 14 anos)</p> <p>Nota: São igualmente puníveis actos que prejudiquem a investigação criminal dos crimes de branqueamento .Por outro lado, estabelece-se a obrigação de comunicação à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por parte dos cidadãos, relativamente a factos que indiciem ou façam suspeitar a prática de actos de branqueamento</p>
<p>歐盟法律 Legislação da União Europeia</p>	<p>歐洲議會 2001 年 6 月 26 日 決議綱要 Decisão-Quadro Do Conselho de 26 de Junho de 2001</p>	<p>關於清洗黑錢、識別、查出、凍結、扣押及沒收犯罪的工具及所得 (第一條 b 項)</p> <p>Relativo ao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a identificação, detecção, congelamento, apreensão e perda dos instrumentos e produtos do crime (alínea b do art. 1)</p>	<p>- 處最高 4 年或 4 年以上徒刑</p> <p>-pena privativa de liberdade de duração máxima igual ou superior a 4 anos</p>
<p>法國刑法典 Código Penal Francês</p>	<p>第 324 條 art.324.</p>	<p>1- 清洗黑錢犯罪的基本罪狀 (324 條一款) 2 - 慣常清洗黑錢犯罪、以從事某一專業所提供資源的清洗黑錢犯罪、有組織的清洗黑錢犯罪 (324 條二款) 3 - 知悉上游犯罪的情況下，實施清洗黑錢犯罪</p> <p>1-tipo fundamental do crime de branqueamento(art.324-1) 2-crime de branqueamento cometido com habitualidade ou cometido com os recursos propiciados pelo exercício de uma actividade profissional ou cometido em bando organizado (art. 324-2) 3-crime de branqueamento cometido com conhecimento dos crimes precedentes (art.324-4)</p>	<p>1 - 處 5 年徒刑及科 375,000 歐元 2 - 處 10 年徒刑及科 750,000 歐元 3 - 處上游犯罪適用的加重刑罰以及有關的加重規定</p> <p>1- pena de prisão de 5 anos e 375.000 euros de multa 2- pena de prisão de 10 anos e 750.000 euros de multa</p> <p>3-penas agravadas pela aplicação das penas cabidas aos factos precedentes e respectivas agravações</p>

(附件)

有關處罰清洗黑錢犯罪的比較表

Quadro comparativo das penas para 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西班牙刑法典 Código Penal Espanhol	第 301 條 一款 Art.301, nº 1	清洗黑錢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 處 6 個月至 6 年徒刑及罰金 -pena de prisão de 6 meses a 6 anos e multa
意大利刑法典 Código Penal Italiano	第 648 條 art. 648	-Riciclaggio (art.648 bis) e Impiego di denaro, beni o utilità di provenienza illecita (art.648 ter)	- 處 4 年至 12 年徒刑及科罰金 註：如在從事某一專業時犯罪，可加重刑罰 -pena de prisão de 4 anos a 12 anos e multa nota: as penas podem ser agravadas se o facto for cometido no exercício de uma actividade profissional
德國刑法典 Código Penal Alemão	261 段 §261	1 - 清洗黑錢犯罪的基本罪狀 (261 段 1 款) 2 - 有系統實施清洗黑錢犯罪，或行為人為一專門從事清洗黑錢活動組織的成員 (261 段 四款) 1-tipo fundamental d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261(1)) 2-crime de branqueamento praticado com carácter de sistematicidade ou cujo agente seja membro de uma associação constituída para desenvolver actividades de branqueamento(§261(4))	1 - 處 3 個月至 5 年徒刑 2- 處 6 個月至 10 年徒刑 1- pena de prisão de 3meses a 5 anos 2- pena de prisão de 6 meses a 10 anos
瑞典刑法典 Código Penal Sueco	第九章第六節的規定 Normas do Capítulo 9º, Secção 6	- 清洗黑錢犯罪的基本罪狀 - tipo fundamental d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處 2 年或 2 年以下徒刑 (較嚴重的情況，處 6 個月至 6 年徒刑) -pena de prisão até 2 anos (nos casos mais graves é aplicável uma pena de prisão de 6 meses a 6 anos)
荷蘭刑法典 Código Penal Neerlandês	第 420 條 Art. 420	1 - 清洗黑錢犯罪的基本罪狀 (第 420 條) 2 - 慣常清洗黑錢犯罪 1- tipo fundamental d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art.420 bis) 2-crime de branqueamento cometido com habitualidade (art.420 ter)	1 - 處最高 4 年徒刑或罰金 2 - 處 2 年至 6 年徒刑或罰金 1-pena de prisão até 4 anos ou multa 2- pena de prisão 2 a 6 anos ou multa.

(附件)

有關處罰清洗黑錢犯罪的比較表

Quadro comparativo das penas para 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比利時刑法典 Código Penal Belga	第 505 條 Art.505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lanqueamento	- 處 15 日至 5 年徒刑 - pena de prisão de 15 dias a 5 anos
奧地利刑法典 Código Penal Austríaco	165 段 §165	1 - 清洗黑錢犯罪的基本罪狀 2 - 以高額利益為標的之清洗黑錢犯罪 (高於 40,000 歐羅), 或行為人為一專門從事清洗黑錢活動組織的成員 (165 段三款) 3 - 實施類似清洗黑錢的犯罪及有關某一犯罪團伙或組織的財產的犯罪 (165 段五款) 1-tipo fundamental d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165 (1)) 2-crime de branqueamento que tenha por objecto vantagens de valor elevado (superior a 40.000euros) ou cujo agente seja membro de uma associação criminosa constituída para desenvolver actividades correspondentes ao crime citado (§165 (3)) 3-crime correspondente à prática de condutas similares ao branqueamento e relativas aos bens patrimoniais de uma associação criminosa ou organização terrorista (§165 (5))	1 - 處最高 2 年徒刑或科最高 360 日罰金 2 - 處 6 個月至 5 年徒刑 3 - 處最高 3 年徒刑 (如涉及大金額的犯罪, 處 6 個月至 5 年徒刑) 1- pena de prisão até 2 anos ou multa até 360 dias 2- pena de prisão de 6 meses a 5 anos 3- pena de prisão até 3 anos (se estiverem em causa valores elevados a conduta é punível com pena de prisão de 6 meses a 5 anos)
葡國 Portugal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處二年至十二年徒刑 如行為人慣常實施該等行為, 則處二年八個月至十六年徒刑 Prisão de 2 a 12 anos. Se o agente praticar as condutas de forma habitual a pena de prisão é de 2 anos e 8

(附件)

有關處罰清洗黑錢犯罪的比較表

Quadro comparativo das penas para 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meses até 16 anos.
台灣 Taiwan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處最高七年徒刑及科 NT\$5,000,000.00 罰金 處三年至十年徒刑及科 NT\$1,000,000.00 至 NT\$10,000,000.00 罰金 Prisão até 7 anos e multa até NT\$5,000,000.00. Prisão de 3 a 10 anos e multa de NT\$1,000,000.00 a NT\$10,000,000.00.
星加坡 Singapura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處最高七年徒刑及/或科 S\$200,000.00 罰金 沒有特別加重刑罰的規定 Prisão até 7 anos e/ou multa até S\$200,000. Não há agravação especial prevista.
美國 Estados Unidos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處最高二十年徒刑或科最高 USD\$500,00 罰金或涉及交易所得利益的雙倍罰金 (適用金額較高者) 沒有特別加重刑罰的規定 Prisão até 20 anos ou multa até USD\$500,00 ou o dobro do valor das vantagens envolvidas na operação (é aplicável aquela que for maior). Não há agravação especial prevista.
加拿大 Canadá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處最高十年徒刑 沒有特別加重刑罰的規定 Prisão até 10 anos. Não há agravação especial prevista.
阿根廷 Argentina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處最高二年至十年徒刑及科交易金額二至十倍的罰金 如行爲人慣常實施該等行爲, 則處五年至十年徒刑及科交易金額二至十倍的罰金 Prisão de 2 a 10 anos e multa de 2 a 10 vezes o montante da operação. Prisão de 5 a 10 anos e multa de 2 a 10 vezes

(附件)

有關處罰清洗黑錢犯罪的比較表

Quadro comparativo das penas para 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o montante da operação se o agente praticar as condutas de forma habitual.
哥倫比亞		- 清洗黑錢犯罪	處最高六年至十五年徒刑及科 500 至 50.000 乘以最低工資的罰金 如透過兌匯交易或對外貿易、又或透過將貨物引入國內貿易來清洗黑錢，則將徒刑加重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Colômbia		-crime de branqueamento	Prisão de 6 a 15 anos e multa de 500 a 50.000 salários mínimos A pena de prisão é elevada de um terço até metade nos casos em que para a realização do branqueamento se efectuarem operações de câmbio ou de comércio exterior ou se introduzirem mercadorias no comércio nacional.

2005年10月28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會進入我們今日的議程。今日的議程有兩項。

在我們進入我們的議程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來臨。

我們今日議程的第一項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

我現在請陳司長或者不知道你們哪位官員作引介。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藉著今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首次向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引介法案之際，本人謹向主席閣下及各位議員致以親切的道賀，並祝各位工作順利。

現在，本人引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

現今無論在國際上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均普遍認同有需要設立法律機制，以有效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活動。

制訂本法案的主要目的、為完善特區現行對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法律及履行相關的國際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貫徹執行“就特區在刑事政策方面所訂定的要求，不論是預防及遏止在澳門所實施的犯罪，抑或是預防及遏止利用特區作為清洗黑錢地方的犯罪方面的要求”。

規範和監管相關事宜的現行法律，除《刑法典》外，還有第三二/九七/M號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九七/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四/九八/M號法令（有關將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的預防性措施）等法律。

因應國際社會的發展趨勢，有需要利用研究清洗黑錢現象及趨勢的最新成果，以改善上述法律所設定的尚有漏洞的預防性制度。

此外，適用於特區的相關國際文書有《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成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的成員（APG），並在該組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本澳舉行的第六屆年會的開幕式上表示，特區將就打擊清洗黑錢和阻止恐怖組織籌措資金方面按照“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四十項建議作為標準指引上按澳門的社會實況訂訂相關法律。

特區政府一貫本著與國際社會衷誠合作的決心，自二零零一年起已把有關的工作納入施政計劃，並組成了兩個跨部門的專責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行政法務、經濟財政及保安範疇的部門的代表，以及檢察長辦公室、衛生局及民航局等部門的代表，以探討國際社會就打擊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工作的最新動向，並進行深入的比較法研究。

清洗黑錢犯罪所採用的手法層出不窮，既複雜又精密，且具跨國性和調動迅速的特點。清洗黑錢利用高科技通訊設備，可在不同地點，甚至距離遙遠的地方進行活動。該等活動可涉及不同界別的經營人及各種金融體系。犯罪分子懂得利用金融體系的弱點與漏洞，實行其犯罪意圖。

清洗黑錢活動因涉及大量資金的調動，故屬嚴重擾亂經濟的活動，將會助長黑市現象，破壞合法經濟活動，扭曲財貨流通規則，並造成不正當競爭的現象，損害金融體制。

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屬打擊有組織犯罪，以及打擊具高度危險性的犯罪。因為藉該等犯罪可取得資金，以資助、便利和繼續實施犯罪行為。而打擊清洗黑錢政策的發展趨勢著重於預防及遏止旨在掩飾資產是來自某些嚴重犯罪的一切行為。

要成功打擊清洗黑錢是有賴建立一套以國際合作及各國和地區分擔責任為基礎的統一國際策略，以應付此種犯罪。為實現此策略，必須使各國及地區的法例互相配合和加強財經活動監察制度，此立場已清晰地載於國際文件中，尤其是載於《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及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四十項建議”內。

主席、各位議員：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的重點包括：

“清洗黑錢”是指掩飾或隱藏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利益的行為。對其基本的罪狀所訂出的相應刑罰幅度為二年至八年徒刑。朝著國際法文書所定政策的趨勢，在技術上，本法案更明確地訂定有關罪狀的概念，以便將範圍擴大至包括掩飾和隱藏來自其他嚴重犯罪的財產的行為，以及其他對社會具特別危害性的犯罪，包括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犯罪、財經犯罪，尤其賄賂、販毒、販賣人口與武器等犯罪。

由於與有組織犯罪結合的清洗黑錢行為，尤其與恐怖主義及危害性極大的犯罪結合的清洗黑錢行為，屬特別嚴重，故法案建議將相關的刑罰的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分別加重二分之一。（第四條）

同樣，如犯罪分子慣常清洗黑錢，亦將其刑罰加重，因為這表明其非偶爾或個別作案，而是有系統及有組織地犯罪。從刑事政策上看，這種行為通常與有組織犯罪有關。（第四條第三款）

法案第五條的規定旨在完善犯清洗黑錢罪的組織的刑事責任制度。

在澳門法制中，針對特定犯罪，尤其財經犯罪，一直有規定須追究有關組織的刑事責任。

本法案所採用的歸責標準，一方面是要要求犯罪與組織有連結因素，另一方面，要求犯罪行為人與組織有特殊聯繫，而當“犯罪是以組織名義及為其利益”上“由其機關及代表人”實施時，又或其機關及代表人因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受其命令的第三人的義務，致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時，可將責任歸於組織。（第五條第一款（一）及（二）項）

此外，法案重新確立不排除犯罪行為人的個人刑事責任的原則。（第五條第二款）

法案以嚴謹的標準將主刑與附加刑劃分，並調整了罰金的日額。（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八款）

法案亦設定了無法律人格的社團被科罰金時，如該社團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其成員須負連帶責任。這就是說，適用無法律人格社團的債務應遵守的民法規則（《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續後各條），以

及針對登記前的與第三人的關係的商法規則（《商法典》第一百九十條）。（第五條第六款）

至於較嚴重的解散組織的刑罰，適用以下兩種特定情況：其一，設立組織旨在實施清洗黑錢犯罪；其二，該犯罪的實施顯示有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組織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第五條第七款）

法案還載有僅具預防性質的措施。（第三章預防性規定）

法案擴大了預防性制度的主體適用範圍，明細列出應遵義務，並藉訂定一監察義務遵守情況和更佳處理所收集的資料的制度，建立一套更合理及有效的機制。（第六條及第七條）

法案第六條訂定履行該法第七條所指義務的主體範圍，主要包括：

一、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實體，如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離岸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兌換店及現金速遞公司；

二、受博彩監察協調局監管的實體，如經營幸運博彩、彩票及互相博彩的實體，以及娛樂場幸運博彩仲介人；

三、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指從事質押業的實體，以及從事貴重金屬、寶石及名貴交通工具的交易活動的實體；

四、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或從事購買不動產以作轉售的業務的實體；

五、在從事本身職業時，參與或輔助進行不動產買賣、管理客戶的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帳戶、儲蓄帳戶或有價證券帳戶等活動的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

六、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而提供勞務的實體。

法案亦保障了公眾在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即所獲得的資料僅可用於刑事訴訟程式或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並保障了法律要求須遵守義務的實體的身份不被揭露的權利。（第七條第五款）

法案第八條第二款訂明將設立一金融情報組性質的實體“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賦予其依法收集及分析因履行預防性義務而取得的資料的職能，以及可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資料，或為履行

區際協議或任何國際法文書，向澳門特區以外的實體提供資料。〔第八條第三款（一）及（二）項〕

法案僅訂出直接與基本權利和自由有關的預防性制度的核心部份，而制度的具體執行和實施則留待其後所訂的施行細則規範。

最後，值得一提，《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所規定的犯罪。

我的引介完了。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就這個法案的一般性作出討論。

新議員可能就不是十分熟悉的，因為第一次。一般性，我們就不需要牽涉到某一個條文的。當然，你若果有疑問的話你可以問。法案裏面有些條文可以問。希望解釋都可以。但是細則性我們會去到遲一步才……現在是作出一般性的討論。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一般性層面，我想提出一些基本問題。第一就是關於在法案裏面規定的，即是尤其是需要遵守這個識別身份義務的這些主要的行業的註冊的範圍。這樣，我想知道就基於甚麼原則去界定這些這樣的主體範圍，例如就是它牽涉的錢銀往來的數目多還是有甚麼其他的原則，抑或是在國際上面其他地方的反洗黑錢的法律當中都是規範這些類似的行業和實體。有沒有資料作為根據，即是作為一種原則去界定？是不是充分呢，是不是適當呢，去界定這些實體？還有，就是說，因為，據我所知，洗黑錢這個法律的草案的制訂已經是一段比較長的時間在籌備當中。而在最近即是上個月，行政會議亦都發佈一個消息說已經完成了法案，跟住就說近期就最後決定將這些所規範的主體的行業的範圍擴大了，增加了一些。當然，我們只能夠聽到幾多就知道幾多，但是司長來到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問清楚了。就是說在法案草擬期間而到了最後的階段，認為需要擴大的範圍是不是亦都需要解釋一下哪些範圍是最後階段是認為需要擴大的了？基於一些甚麼

原因呢？尤其是就是說在宣稱擴大這個規管範圍的這個時機好似剛剛就是在美國財政部去封殺匯業銀行的事件發生之後。那會不會令人聯想到是受到譬如美國的壓力，所以令到你有些法案是從而因此作出調整？抑或是並沒有因為這個壓力，而是因為其他的很具體的原因，而最後的關頭的時候就要將有關的規範活動的範圍加以擴大？希望在一般性層面可以得到一些澄清。還有，就是說，根據政府現在所掌握的資料，在第六條所規定的主體範圍當中的行業是有哪些其實是暫時還未實際運作當中還未有一個機制去確定這樣每一次識別這些要求服務的人士的身份的呢，因而那些行業需要在法律通過之後立即作出設立這些機制去作出調整的？究竟是有沒有這些這樣的行業是未有這些準備，或者現行運作未有的？是哪些行業呢？同時應該作出些甚麼大致上的準備呢？希望在一般性層面都交代一下。而到了最後，亦都提出一個問題。在法案裏面亦都規定了一個罰金的計算。我注意到，不管是現在我們審議這個法案和第二項議程裏面審議的那個法案，同樣是規定了一個罰金的計算，譬如每一日當是一百元，跟住話最高可以去到兩萬等等。據我所知，這個好似是《刑法典》裏面對於刑罰和罰金是有一些基本的規定的，而這個規定是同《刑法典》那個是不同的，好似是加了倍的。那我想知道是基於些甚麼必要性去作出這樣的安排呢？因為事實上如果單從技術性考慮，沒事的，你將這裏的刑法裏面那個罰金的日期你乘以二，這樣規定已經夠了，就不需要將罰金每日的計算的那個數量作出一個同《刑法典》不同的規定的。我相信可能是基於一些原因才會作出這種這樣技術的安排。好似兩份法案都是這樣的。而如果是有的話，希望在一般性的層面都說明一下究竟為甚麼要作出一個有異於《刑法典》的一個這樣的罰金的款項的安排？

多謝。

主席：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吳議員的幾個問題。

第一，我想在這裏，亦都藉這個機會，很清楚地講給大家聽，亦都講給澳門的社會聽。其實我們準備這個反清洗黑錢或者是反恐的犯罪的法案，我剛才在我的引介及在不同的公開的場合，特區政府都是有表達過的。特區政府由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APG的成員，剛才都講過了。在零三年九月那個時候，我們在澳門舉行了APG的大會。當時我們都很清楚講了我們的態度，就是說我們因為既然已經成為成員，而且我們是根據有關的建議，我們是需要展開反清洗黑錢和反恐的工作。而在本人的施政方針，

是由二零零一年那個時候已經清楚寫明就是要做這些工作。當其時，我們那個短、中期法改清單裏面，這幾個法規的項目都很清楚在那裏列出來的。所以，這個計劃，這個工作，其實是早於二零零一年那時特區政府已經著手準備的了。不單止這樣，因為我們需要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亦都是做這一個法案主要是兩個大目的，我剛才都講過了。第一就是因為本地的法律已經不足夠迎合我們在社會或者在國際那個法律那個承諾，或者我們所擔當的義務，本地的法律是不足夠的，所以我們是需要再重新要訂定這一方面的法律以防止或者遏止這一方面的罪狀。另外的目的就是因為我們成為一些國際組織或者因為適用於澳門的國際的公約是要我們澳門特區在法律方面作出適當的修改。所以呢，做出這兩個法律是這兩個目的。當時特區政府一系列的工作，我剛才都講了，我們成立了兩個專責小組，是不同範疇的部門的專業的人士大家展開這個工作。所以，直至到這兩個法案做起那個時候，我們就是……其實在第二屆立法會尾期那個時候我們個法案已經做起了的，不過就是我們希望有足夠的時間在立法會充分討論，因為這兩個是比較重要的法律。亦都在今年，大家亦都明白立法會選舉等等種種的工作，所以我們就交由今次立法會——第三屆立法會交出來讓大家作充分，要有足夠的時間去充分討論。其實法案的原意和我們在國際社會承諾的事情主要有三種。第一種就是我們要完全遵守國際的公約所要履行的義務。第二是我們要做一個公眾，即是讓公眾一個認識這方面的打擊或者預防犯罪的措施是甚麼。這個亦都是國際性需要這樣做的，我們亦都需要。所以，現在在立法會展開這個這樣的討論，或者在立法會這樣，讓社會亦都明白到這個立法的進程。這個是一個立法的和我們的承諾我們的義務的一個目的。第三就是需要亦都藉著這一些這樣的法律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將適當的人員就是要做培訓，法律亦都適當地深入到去民間，深入到……因為之後每一個部門，每一個人都是要遵守這一個法律。所以不是好似吳國昌議員剛才講是不是這麼巧合，美國政府有關那件事，然後特區政府才交那個法律。做法案不可以一日兩日做到出來的，大家都知道，而且我相信大家看到這個法案是很清楚是有理由陳述，法案本身的結構怎樣做法。這樣，吳國昌議員呢……

主席：陳司長：

不好意思，我打斷你。吳國昌議員剛才問的問題不是這個。他想問的就是說是不是因為美國政府，因為匯業銀行這件事，所以澳門政府在做這個法律的時間增加了一些對象。他不是問這個法律是不是因為美國那件事。不是針對這個法案，是針對……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是的，多謝主席，我正是進入這一個。

那是不是會因為——正是剛剛準備答這個問題——有這一個這樣的壓力，特區政府就是臨時將一些實體的範圍，主體的是範圍加大。這個，我亦都希望在這裏可以很清楚地告訴各位，是：沒有！因為我們今次這個法案的建議是完完全全按照國際那個FATM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組它們那個四十那個建議。裏面那些主體範圍，包括剛才講的譬如金融機構或者其他，都是它們的建議。而我們亦都承諾是將這些範圍的主體是要納入去現在我們交出來這個法案。其實如果吳議員瞭解，我們有，譬如那個有組織犯罪的。同時有幾個法律就是說關於那個清洗黑錢，又或者轉讓那個非法的財貨。剛才那個第三二/九三/M號法令，又或者那個第二四/九八/M號法律，我們這裏其實都是有一些打擊，即是在這方面的主體的。但是我們今次這個法案，因為我們需要尊重，亦都是需要遵守這個國際的建議，所以我們將這個範圍主體擴闊了，擴大了。所以希望清楚在這裏講，就是完全不關事……就是說因為有壓力，就加多少少。完全不是的。而且這個一先是按照……而且我們剛才講過，我們做了非常之深入的法律比較研究：歐盟、香港，其他的一些我們都有，包括內地。所以我們這一個就其實是參考其他的做法，那個法律比較，然後我們就建議在法案那裏這樣。

吳國昌議員亦都問了，就是說那些範圍裏面，譬如我們今日這個法律如果是通過了的話，將會有其他的一系列的工作，包括是有一個行政法規再訂定一些規範性的。然後每一個行業，即是每一個對那個監管實體，它們監督的行業，它們都要做出一些指出的。現在呢，其實就是金融管理局，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出了兩個guide-line，就是公佈了的，一個是給銀行，一個就是給那個保險業的。有這個guide-line。之後個法律如果通過了，因為所有其他的範疇都需要，所以作一個範疇都會訂定不同的，而且是專有的一些的指引。

關於那個刑罰是現在的《刑法典》的日罰金的一倍。這個，特區政府是建議一個專有的法律，一個特別的法律，就是反清洗黑錢犯罪的法律。所以我們是參考《刑法典》，但是我們亦都是在這個法律裏面訂定這一個反清洗黑錢的行為，就是那個罰金是去到一千元，是雙倍的。因為這個是嚴重的犯罪。而好多時不單止涉及本地的犯罪，是跨國的犯罪。我剛才亦都講過了，因為反清洗黑錢很多時不是只是澳門的，是跨國性的，所以是非常嚴重的。所以我們說在這個專有的法律裏面訂定它這一個罰金是加大的了。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一個意見，就不是說要跟進最後的問題的。就是對於罰金的界定那裏，我覺得，如果真的是用專有的法律來規定罰金那個每日那個幅度而同《刑法典》不同的話，那個效果就並不是說要增加那個罰金的問題。因為如果要增加那個罰金，你可以增加那個處罰的日數就已經可以達到這個增加到處罰的程度的效果了。現在你用這個單行的法律，就同《刑法典》的規定不同的時候，我覺得是有另外一個意味，就是說一旦《刑法典》關於罰金這個款項的幅度的修改，就不可以不影響到現在今日通過的——如果能夠通過的話——這兩本單行法律的那個罰金的幅度。是可以不影響的，當然你亦都可以同時修訂。我覺得那個分別就似乎那個方面。當然了，我這個只是一個意見。我覺得就是說如果真的是就這樣通過的話效果可能是這樣。如果單純只是為了加重那個處罰的話，未必就是另外訂一個罰金的每日計算的方式，而增加罰金那個日數就已經達到了。

而這個是我的意見。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在一般性，還有哪個議員想提出問題的？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司長、各位官員：

我看了這個法案之後，我就有一個疑問，就是究竟我們現在立這個法是基於純粹因為國際上的大勢所趨，是需要制訂一個反洗黑錢的法律，還是實際上我們現在亦都面臨著在澳門是有一些比較嚴重的洗黑錢的活動呢？因為我記得在去年的施政方針的評議的那個時候，我們亦都有一些同事是質問那些官員究竟怎樣洗黑錢啊？你洗給我看吧？澳門怎樣會洗得到黑錢啊？而當時亦都沒有這些答覆的。究竟澳門現在，我想知道，我們制訂這個法律的時候我們個壓力是純粹因為我們是因為大勢所趨需要做，還是我們本身在澳門現在都存在一些洗黑錢的活動，或者甚至到嚴重的洗黑錢活動？這方面政府方面是掌握到幾多呢？我想希望能夠知道的。

多謝。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區錦新議員。

我剛才亦都有講到，而且在理由陳述那裏亦都很清楚列明，我們立法是有兩個主要的目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因為我們本地的法律，包括剛才所講的一些法律是已經是不足夠，不完善，在迎合我們所承諾的國際的義務或者國際的公約適用於澳門，我們的義務來做，所以我們需要將我們的法律改善。其實一路大家都清楚，法律改革這方面就是因為我們現行的《刑法典》，我們有一些條文，或者有另外的法律有些條文是不足夠就是令到我們可以完全配合這一個好似區錦新議員剛才講的大勢所趨，就是說我們的承諾，不是就只是大勢所趨。因為如果我們參加國際的公約，我們是有一個國際的義務，而這個國際的義務不可以就只是用口講。所以我們首先要從法律那裏，就是完善那個法律。我講一個例子。譬如現在，剛才講的有組織犯罪的那個法律那裏，幾時講有關那些洗黑錢或者那些非法的轉移的那些物品的話，是講關於有組織犯罪才定的。即是說如果不是有組織犯罪的洗黑錢現在我們的法律是做不到的。但是反洗黑錢的一般趨勢，一般的世界的傾向都是有組織、有系統的，但是又不完全是。所以我們是清楚，理由陳述的三十幾個paragraph，大家都很清楚，解釋得很清楚。所以我們的法律是根本跟不上，是不足夠，是有灰色地帶。法院執行的時候是有困難的。所以這個是你的問題。另外呢，第二個主要的目的就是我們的國際的承諾了。適用在澳門的法律或者適用在澳門的國際的法律我們一定要追隨，包括譬如聯合國的決議，在澳門亦都是要執行的，適用的，我們一定要追隨。所以這個是純粹就是這兩個主要的大目的。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請發言。

陳澤武：多謝主席。

有個大原則我想研究一下而已。就是——如果離題的話請主席提一提我——關於這個反洗黑錢這個法案我想問一問司長。譬如第三章那裏好多金融機構或者是離岸公司、保險公司的那些規範都是……該怎麼講呢？很完善的了，即是很多事都是那些文件上documentation是沒有問題的。我想提的就是幸運博彩和互相博彩或者是中介人的那些，因為始終博彩業是我們澳門的命脈。我們這件事一直都不是管得很嚴。當然這個要同世界接軌是一定要做的。那有沒有充分考慮到如果這個法律——我不知道到細則的時候有幾多條款要寫出來——第一，有沒有研究過對這個博彩業的影響，稅收的問題是做不做得得到呢？譬如，好似拉斯維加斯那樣，我想很多都是外國

的那些例，參考一下，它這十幾廿年才能夠這麼完善，可以講。甚至你去開個戶口，賭場，查遍你全部的資料，公司的資料，差不多它知道你是沒有問題了才開個戶口給你。而如果贏了之後，每一個transfer，每一張單據，很清楚很清楚，它要向政府報稅的，亦都要向那個監管的機構報的。我們完全沒有這種事。雖然現在開始有中介人，拿了牌，然後有一些借貸的合約給他，但是十個有八個不用的，這個是大家都知道了的。而到時是不是真的是……如果條款多到好似拉斯維加斯那樣，譬如你賭錢，去找錢，去換都要問你：你是在哪張賭權贏的？請你填一張表，第一就是給稅局，第二就是現在要給國家安全局，第三就是不知道要給哪個部門。這個是很繁複的。亦都是導致可能美國的賭博業停滯不前，可以這樣講。那我們澳門是不是這個方向進行呢？如果是很可能真的是嚇了很多人。在大陸好甚麼都好，不要講那些錢見不得光，即是說這麼煩的，我都不來澳門了。亦都係個稅收少了好多了。而每一條條款是跟哪一個模式會定下來，是用美國的制度呢用澳洲的制度呢？還是國際上關於這個幸運博彩的機構的一個set，很完善的制度或者documentation我們是要做得到呢？即是我始終覺得如果我們要行得這麼快的話，兵零兵隆納晒一大扎的法例，可能真的是那個博彩業是停了在那裏也說不定。

即是我的意思是這樣。不知道有沒有離題了。主席。

唔該晒，司長。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們立法的目的不是說將某一些，譬如話澳門那個博彩業是龍頭產業啊或者其他的產業，或者剛才講的有些是賣高價的物品，那些貴重的物品它們都是被監察之內的。法律的原意不是用來阻住這些生意或者正常的運作。法律的原意很清晰，是防止和遏制犯罪的行為！不是犯罪的行為沒有問題，是犯罪的話我們不容許，因為法律要訂定。將來我們還是要按照國際慣例，但是亦都是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去訂定一些指引。所以我們剛才講的，我們不是說就只是一個指引。譬如現在銀行有銀行的指引。譬如你去存款二萬元以上，它已經要identify你的了，要寫下你的資料的了。譬如我們在保險那裏也有些。所以每一個範疇，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但是亦都是要遵守國際法例，目的就是用來防止或者打擊那個犯罪而訂定不同的guide-lines，不同的指引的。所以，譬如賭場中介人或者其他的，都需要有這方面的指引。

不知道足不足夠。或者我請Dr. Jorge Oliveira，因為關於博彩那方面他可以補充少少的。

多謝主席。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多謝主席。

正如司長介紹時所提到的一樣，我們將會在三個層次對這事宜進行立法。今日討論的只是一份法案，我們將會提交一份行政規章及一份比行政規章低一層次的英文指引，即俗稱guide lines。在博彩業方面的立法將會涉及專門和一般範疇。

至於陳澤武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想，需要就澳門博彩中介人的情況作些解釋。大家知道，澳門博彩中介人所擔當的角色比其他司法管轄的地方更為重要，因為美國、日內瓦及澳洲的博彩中介人是不可以買賣籌碼，也不可以作為直接信款實體。但是，澳門博彩中介人是可以這樣做的，自然，他們會進行很多信貸活動。因此，他們是需要受本制度約束的。在國際義務層面來說，我們必須把賭場中往來的信貸活動進行規範，因為，博彩承批人、轉承批人、管理公司及博彩中介人都會涉及到這些信貸活動的。

那麼，這是否意味著我們必須盲目地全部抄襲其他地區的做法呢？是否正如陳澤武議員所舉的例子一樣，不作任何修改，不管澳門的實情便全部抄襲美國及澳洲的做法呢？當然不是這樣，我們是想作適當修改的，我們已擬訂了博彩業指引建議，現政府正與博彩承批人及轉承批人的代表討論。我們將會繼續諮詢，因為，我們的主要目的是按澳門實情作適當修改。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在一般性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這個法案作出一般性的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2006年3月2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進入我們今日議程的第二項。我們今日議程的第二項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

我在未開始我們的細則性討論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來臨。

我現在就交給委員會主席介紹委員會的工作。請委員會主席。馮志強議員請。

馮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司長、各位同事：

現在我代表第二常設委員會對《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情況作一簡要說明，以方便全體會議的審議和表決。

法案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共十次召集會議，其中五次邀請政府代表參加會議。

本委員會對於該法案給予了高度的重視，亦清楚意識到，打擊清洗黑錢法律的制定具有雙重的意義。一方面，澳門經濟社會迅速發展，而打擊清洗黑錢行為的法律手段不足，兩者之間不相匹配。鑑於此，制定新的專門針對清洗黑錢犯罪的法律將會使澳門特區擁有更為有力的法律武器，對於維護市場經濟的正常運行，對於維護金融秩序有重大的意義。另一方面，澳門特區在回應《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國際法文書賦予了澳門在打擊清洗黑錢行為方面的國際法義務，澳門特區應當採取立法及行政等措施來保證公約得到實際而有效的履行。《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的制定，充分表明了澳門特區貫徹及實施有關國際公約的決心與信心，亦充分表明了特區履行國際法義務的誠信。

法案具有框架的性質，這主要體現在，在本法通過之後，政府將會訂定相應的行政法規以保證法律得到切實的遵守。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本法

案的內容是簡單的。法案著重於對清洗黑錢行為的預防與控制，明確訂定了清洗黑錢罪的基本構成要件。鑒於該行為由法人作出的情況較常見，法案專門規定了法人犯罪的情形。為了使清洗黑錢的行為能夠得到實際的控制，法案設定了負有特定義務的從事金融等活動的實體。但總體而言，本法的有效實施，有待於有效的行政監管。

委員會對於法案的審議是極為審慎的，在關鍵性問題上反覆斟酌、研究。例如關於刑罰幅度問題，鑒於本法案的內容將會代替現行的有組織犯罪法中與清洗黑錢相關的規定，難免會產生新舊兩法之間的互相比較。委員會認為，不能簡單單獨看待兩法之間的某一項差別，而必須綜合考慮兩法的所有區別。總體而言，新法比較舊法，刑罰幅度有升有降，更為合理、協調，與同屬於“妨害公正之實現”的其他罪相比較，法案就清洗黑錢罪所訂定的刑罰幅度為最重。與鄰近國家或地區的同樣犯罪刑罰相比較，法案所訂定的刑罰幅度亦屬不輕。但這亦並不等於澳門特區對於清洗黑錢犯罪採用重刑主義，只能說，特區所制定的刑罰幅度是符合適度原則的。

與此相關的是罰金問題。委員會認為，對於非法人犯清洗黑錢罪者，不以徒刑加罰金的方式予以處罰，而僅是處以徒刑，此種處罰方式符合刑法的一般原則，而且，按照政府的解釋，刑法典當中已經包含有關於財產或利益方面的處罰。

在罪狀訂定方面，委員會強調，上游犯罪與清洗黑錢犯罪是有分別的。故此，不應當簡單無分別地將任何犯罪都設定為清洗黑錢罪的上游犯罪。基於此，上游犯罪的範圍，與現行法相比較，法案明顯縮小了上游犯罪的範圍。這一縮小，並非澳門特區所獨創，相反，採用這一方案恰恰是進行了比較法研究之後的結果。所以，本法案對於上游犯罪的限縮，是符合世界範圍內的通例的作法，體現了刑法的進步與完善。

各位：

本人的簡介到此完畢，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

主席：我想在我們進入細則性討論之前，不知道陳司長和政府各位官員……陳司長請發言。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或者我想藉這一個機會，首先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尤其是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就是對這份法案的重視和長期做了大量的工作來作出研究，及不斷與特區政府作過交流、溝通。這個，事實上亦都是立法會一如既往的做法。所以我們在這裏，亦都想藉這個機會向各位講一聲感謝。

在研究這個法案的期間，特區政府亦都是透過兩份的書面的意見書，正式送交給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亦都是作出了一些解釋。不過，我想今日亦都向大會對法案的有一些的情況作出扼要說明。

本法案是按照國際公約的規定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四十項建議，並經參考司法見解、法規實踐的經驗及比較其他法律體系的相關法例而訂定的。

一、本法案並無將打擊清洗黑錢犯罪的範圍縮小，因為本法案並沒有將現行第六/九七/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行為非刑事化，亦沒有引致本應予以處罰的犯罪行為不受處罰。法案第三條第二及三款的規定已足以涵蓋所有清洗黑錢範圍內應予處罰的行為。

至於其他罪行，如犯罪者並無清洗黑錢的動機或意圖，即不符合本法案的清洗黑錢的要件，則只應由其他的法律（包括《刑法典》）處罰之。

二、法案啟動程序並沒有後退，反之是按國際慣例及建議而界定清洗黑錢罪狀的必要性。本法案欲打擊的是嚴重犯罪，清洗黑錢的罪狀僅為針對嚴重犯罪而訂定，且符合有關的國際法文書，以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四十項建議。國際法只要求清洗嚴重罪行的不法利益必須以清洗黑錢罪論處，亦即只要求上游犯罪屬嚴重罪行。這一點，可從很多國家及地區的立法中得到引證。

三、量刑幅度須兼顧現行刑法的適度原則。

法案所訂的刑罰幅度是符合適度原則，且與《刑法典》的規定相協調，並在原有法律所訂定的刑幅之間取得平衡。與其他法律體系的相關法律比較，當中部份法律體系所訂定的刑罰更比本法案為輕。

四、併科：在澳門特區的刑事處罰制度中，原則上是不採用併科罰金的模式，這可體現於《刑法典》中對任何犯罪均無併科罰金的規定之上。觀乎第六/九七/M號法律整份法規處罰眾多犯罪的規定中，只有第十條第一款a及b項是併科罰金的，至於其他所有犯罪，比如“黑社會的罪”、“以

保護為名的勒索”、“國際性販賣人口”、“操縱賣淫”等犯罪，則僅處以徒刑。

在法案中，對於有關犯罪，我們並不建議併科罰金。然而，不對行為人併科罰金，並不表示不能處置行為人的財產，因為《刑法典》第一百零三條已規定，可將行為人透過犯罪而獲得的物、權利或利益收歸政府所有。

五、法案並沒有將附加刑的適用範圍縮小，反之更將之擴大。根據第六/九七/M號法律第十八條的規定，由黑社會作出第十條a及b項所指的將不法資產或物品轉換、轉移或掩飾的行為，可處以附加刑。現按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結合第四條及第六/九七/M號法律第十八條的規定，除黑社會實施清洗黑錢罪可處以附加刑外，其他如犯罪集團實施清洗黑錢，清洗來自恐怖主義、販毒的不法利益，行為人慣常清洗黑錢等情況，亦可處以附加刑。由此可見，法案並無將附加刑的適用範圍縮小，而是將之擴大。

綜觀以上所述，引申出一個問題，就是應否以“有組織犯罪法”即第六/九七/M號法律作為一個絕對標準？我們認同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的看法，就是檢視法案的相關內容，我們不應該凡在法案中所作的規定與“有組織犯罪法”的規定不完全相符時，就會降低了打擊清洗黑錢的力度。這個看法是不對的。但是一方面我們非常理解有這樣的憂慮，不過，我們亦希望能藉這個機會再多一次作補充說明，以釋除有關疑慮。

法案就清洗黑錢犯罪所定的解決方案是按照刑事法學近年來在清洗黑錢方面的演進，特別是法案將清洗黑錢的主體適用範圍，由原來的黑社會擴大至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犯罪集團，並加強打擊跨境的犯罪，這正是配合最新的立法趨勢和符合國際法的要求的舉措。

本法案就法人的刑事責任，新增加了“受法院強制命令的約束”、“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和“公開有罪裁判”的附加刑。

法案如獲通過，主席，是有助於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至於其他的技術問題，如有需要，主席，去到條文細則性討論或者是表決的那個時候我就可以請法律顧問作解釋。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陳司長對這個法案做了一個說明，我想這個是好的，不過時間稍為遲了些。這些這樣的說明應該在你們交這個法案來的時間，特別是在引介的那個時候作出一些說明。因為你這個說明裏面——我這個是我自己個人的意見——很多都是第六/九七/M號法律裏面現行的法案裏面關於清洗黑錢的。這樣呢，若果能夠，將來希望在引介的時候拿這些你們立法的時候，你的想法……因為原有法律有所改變的話，希望在引介的時候已經講出你們政府是怎樣構思這個法律的。這樣，我想會讓我們議會是比較好地去討論。當然了，永遠都不會太遲的。今日在要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政府再補充一個說明，當然對我們在細則性的大會的討論會有更加明確的一種說法的，大家有些疑慮的。不過我都是希望將來在引介，甚至在一般性的時候，政府能夠拿你們的構思是怎樣來的，先有一個比較好的說明，這樣亦都可以很方便我們立法會的議員的討論，在一般性或者細則性都會有好處的。

我們現在就進入今日細則性的討論。我先看我們的第一條、第二條的條文。我希望各位議員就第一條、第二條的條文發表意見。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為了搞搞氣氛，本人要求發言是想明確地就第一條的條文發表一些意見，第一是關於預防的措施；第二是關於遏止的措施。但是整個法律在這方面的次序是顛倒的：先通過遏止的措施，再由立法會討論預防的措施。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一條、第二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對第一條、第二條的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三、第四、第五條的條文進行細則性的討論。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要求將第三條的第一、第二、第三款分開進行表決。

主席：第三條的一、二、三款，是不是？

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既然歐錦新議員要求分開表決現正討論條文各款規定，而放棄通過表決聲明來表達其意見。那麼，本人認為有必要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在討論開始時，司長曾表示，清洗黑錢犯罪的刑罰範圍並不包括輕微罪案。

本人同意這個原則。但又不得不在大會上發表本人在翻閱刑法典時的一些想法。令本人特別留意的是受賄作不法行為的刑罰：兩年徒刑。

具體的來說，作出該行為的行為人是永遠都不會因清洗黑錢犯罪而受到處罰的，即使是違反了現正討論的其中一種法定罪狀：隱藏、掩飾、轉換及轉移。

那到底甚麼才叫做嚴重罪案呢？在立法政策範疇來說，應如何遵守有關的標準，以確認對社會來說，哪些是嚴重的罪案，哪些是屬於輕微的。

例如，目前盜竊罪的定義是超逾澳門幣三萬元之數額。由於這定義是在九十年代初規定的，因此，最好還是作些修訂。本人同意小數額的盜竊罪對社會並不造成問題。但是，當我們遇到貪汙現象時，不管公務員所收受的金錢數額是多少，應該考慮那行為本身的性質是屬於嚴重罪案。

為此，無論公務員收受小額而進行不法行為，抑或是收受大數額而進行不法行為都是屬於嚴重的行為！

本人認為，與盜竊罪不同，理應對貪汙行為採用不同的刑罰，因為其嚴重性或對社會的危害並不是以受賄公務員收受的數額或價值來量度的！

這樣則可以認定：公務員收受數額而進行不法行為的情況應包括在清洗黑錢犯罪的範疇內（即使是小額）；但公務員收受大數額在行政活動範圍內進行不法行為的情況則不應包括在內。

行為人的行為在將來是具爭議的：到底有沒有隱藏、掩飾、轉換及轉移財產呢？

我們現在所面對的是一片灰色地帶，由於沒有立法者的指引，我們只

好等待源於澳門學說及司法見解的解決方法了，這不妨礙外來的學說及司法見解的增值。

已經作出了選擇：在這裏確認的概念，在將來決議及落實的時候是不會獲得重視的！

本人對今日審議的提案沒有任何建議，但是，本人認為需要講出對有關問題的看法，希望將來在修訂刑法典時，考慮市民在打擊貪汙方面的訴求及需要，重新審議貪汙行為的刑罰。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三、第四、第五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提出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就因區錦新議員的要求，現在先表決第三條的一、二、三款。請各位議員表決。是第三條的一、二、三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就第三條到第五條除了一、二、三款的的其他條文作出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細則性討論第六、第七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第六、第七條。

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關於現在審議的條文，本人只是想提一提有關“公證員、登記局局長”的問題，因為它們是唯一受第七條規範的公共實體。

本人希望能夠有效地及慎重地執行有關規定，以避免阻礙公證行為或樓宇及商業登記的進行，因為可能因執法不當，而使到本來合法的行為受到阻礙或無法進行，因被納入懷疑進行清洗黑錢的非法活動範圍內。

不當行使公權之特權可能會影響特區政府的形象！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六、第七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第六、第七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八、第九、第十條條文進行討論。

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要求將第九條第一款分開進行獨立表決。

主席：我們請問各位議員，還有哪位議員就第八、第九、第十條條文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就應區錦新議員的要求，將第九條第一款作表決先。第九條第一款作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八、第九、第十條條文——除了剛剛表決了的第九條的第一款——作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十一條、十二條的條文進行細則性的討論。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兩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十二條條文全部通過，所以這個法案亦都在今日通過了。

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亦都很多謝陳司長剛才再一次進行說明，即是講是針對本人這個

意見書而作出的說明。但是本人仍然認為這些說明不足以解釋疑慮。因此在這裏，我同吳國昌議員發表一個表決聲明。

制訂《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以加強打擊清洗黑錢的活動是我們所一直支持的。可是，這份法律是否能發揮加強打擊洗黑錢活動的效果是令人疑慮的。我們對法案中的第三條第一、二、三款及第九條第一款投了反對票，是基於第三條第一款令打擊洗黑錢的啟動程序後退，第二款及第三款導致量刑起點降低及併罰被取消，而第九條第一款所廢止的原第六/九七/M號法用寫十條第一款C項將導致對清洗黑錢的打擊範圍縮小。

反清洗黑錢的法律是作為回應世界當前所對的問題而制訂。特別是本澳匯業銀行被捲入洗黑錢的事件中，更令澳門的反洗黑錢法律訂立成為觸目的焦點。澳門特區理應透過訂立新的單項法律來顯示澳門特區政府對打擊洗黑錢的決心。可是，新的法律草案所展示的內容不獨沒有加強反洗黑錢的法律工具，更是在諸方面皆有所削弱和後退，其中就包括打擊範圍縮小、啟動程序後退、量刑起點降低、併罰取消及附加刑遭削弱。這是很難理解的。立法會固然要為同意這樣的法律承擔政治責任。而在當前全球性加強反洗黑錢的大潮下，澳門制訂這樣一份削弱打擊洗黑錢活動的法律，恐怕就不純粹是立法會的政治責任問題，而是特區政府如何面對國際社會的問題。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的表決聲明。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草案，委員會是經過了一段頗長時間的討論。就法案的內容，在會議上與政府代表交換了多次的意見。各項結節都得到詳細的解釋。在刑事責任方面，特別是關於量刑幅度方面，是與現行的《刑法典》是否能夠互相協調，這個是考量必須要做的。如果單單以第六/九七/M號法律來作比較，未免是以偏蓋全。

總括來講，這個法案的整體精神，我認為能夠配合了澳門目前發展中所產生的種種演變。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本法律所有的條文本人投了贊成票，包括清洗黑錢犯罪的刑罰幅度為二至八年徒刑及加重刑罰幅度為三至十二年徒刑的條文。

與第六/九七/M號法律關於有組織犯罪的規定比較，本人不認為減輕了刑罰。

簡單翻閱第六/九七/M號法律是無法認定所有或任何清洗黑錢犯罪的刑罰最低限度都是處五年徒刑的。

值得留意上述法律的第十條第三款的規定，如果可處以徒刑的先前犯罪的刑罰是少於五年徒刑的話，則清洗黑錢犯罪的刑罰不可超過那限度。

本法律提案亦有同樣的規定：即使規定了刑罰最低限度是三年以上，但是，如果先前案例的刑罰是低於該限度的話，法院是不能處正犯超過三年以上的徒刑的。

換句話說吧，問題的所在是已獲通過的標準包括了清洗黑錢犯罪所涉及的來自先前犯罪的資產的轉換、轉移、隱藏及掩飾的活動，而這犯罪是處三年徒刑以上的。

因此，雖然法律規定最低限度刑罰幅度是五年、十年及二十年，但事實上，如果先前案例的刑罰不超過三年的話，法官是不可以處正犯超過那個最限低度刑罰的。

主席：沈振耀議員。

沈振耀：多謝主席。

關於那個罰金併科的問題方面來講，我是認同在那裏法案中所作出的取態。我有這樣的見解，或者這樣的意見，就是因為在現行的《刑法典》裏面，關於罰金作為主刑的時候，在輕微犯罪方面，或者在中度嚴重的犯罪方面作為一種擇科刑，這種的做法，在刑事政策方面來講是正確的。在這方面，可能有不同的觀點或者不同的見解，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是很正常的。而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在這方面來講，在刑事制度方面那個協調的問題，就正如今日我們一旦作出取態的話，這個取態就應該貫徹下去。因此，我認為，不論在將來制訂新法律的時候，又或者去修訂舊法律的時候都應該有一個統一的取向。

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

容永恩：多謝主席。

本人都是對這個法案的任何條文都是投了贊成票的。由於這個法案涉及到好多個行業，亦都是專業的，當中亦都是涉及到會計和核數界的專業的。而在我們這個專業裏面，大家都會比較關心怎樣亦都可以履行到我們的職責，亦都保障到自己那個責任，在工作當中取得一個平衡。因此大家都希望政府能夠盡快發出一些詳細的執行的指引讓這個專業去履行的。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看到沒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了。這個法案就通過了。

我在這裏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來臨。